中文

CDI-C223

Canon

数 码 相 机

DIGITAL

IXUS 80 IS

相机使用者指南



使用说明书

入 门 指 南 7 页

敬请务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第 192 页 - 第 199 页）。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Canon 数码相机 DIGITAL IXUS 80 IS 相机使用者指南

Canon

原 产 地：日本
进 口 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进口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05

DiGIC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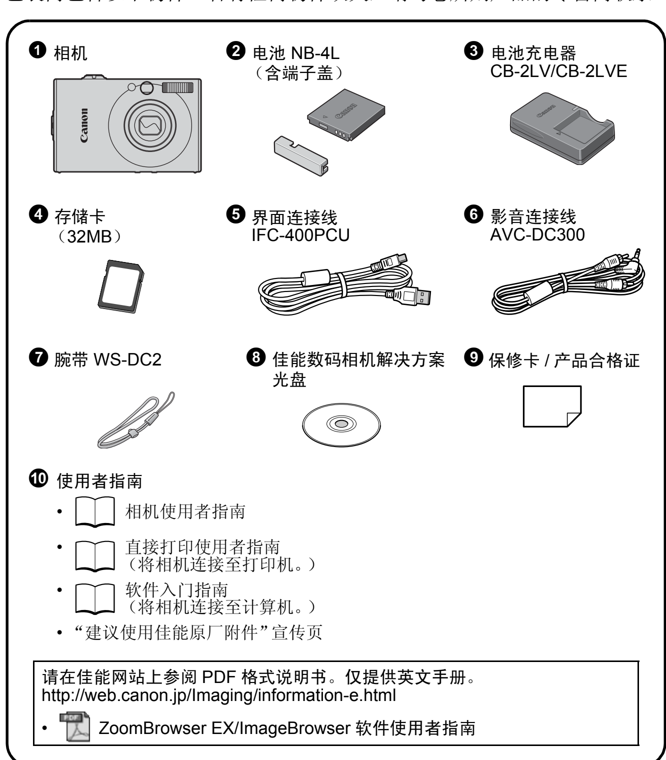




初版： 2007.12
CDI-C223-010 XXXXXXX PRINTED IN JAPAN

检查包装内物品

包装内包含以下物件。若有任何物件缺失，请与您所购产品的零售商联系。



使用附带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充分发挥本相机的性能。

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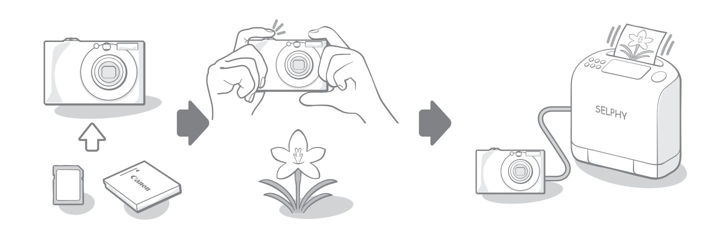
本指南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首先 ...

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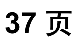


此部分介绍如何作好相机的使用准备，以及拍摄、观看及打印图像的基本知识。从熟悉相机和掌握基本知识着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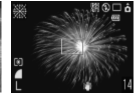


接下来 ...

深入了解



一旦掌握了基本知识，便可使用相机的诸多功能拍摄更具挑战性的照片。此部分详细介绍了各种功能，包括如何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来观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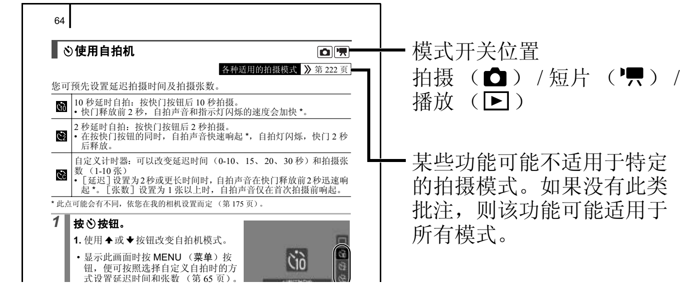
    

目录

☆标记的项目是综述相机功能或步骤的列表或图表。

关于本指南

■ 本指南所使用的符号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本指南内所作说明皆以新购相机的默认设置为基准。
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因此，本指南中采用的图示和屏幕截图可能与实际的相机有所不同。



本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 SDHC（高容量 SD）存储卡、MultiMediaCards、MMCplus 卡及 HC MMCplus 卡。本指南通称这些卡为存储卡。

请阅读本节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拍摄几张测试图像，以确保相机正常工作及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机器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的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状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资产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保修范围

本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国外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相机机身温度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留意这种现象并多加小心。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 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只有低于 0.01% 的像素可能会偶尔不亮或显示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也不属于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配合电视机监视器使用之前，请将相机的视频信号格式设置为本地区的使用格式。

设置语言

请参阅*设置显示的语言*（第 13 页）来改变语言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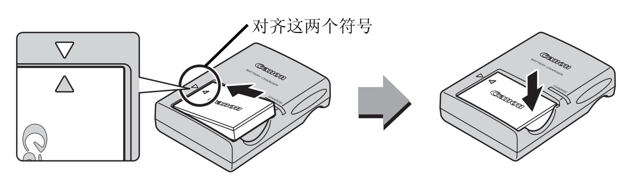
入门指南

- 预备
- 拍摄静止图像
- 观看静止图像
- 删除
- 打印
-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 拍摄短片
- 观看短片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 附件系统图

预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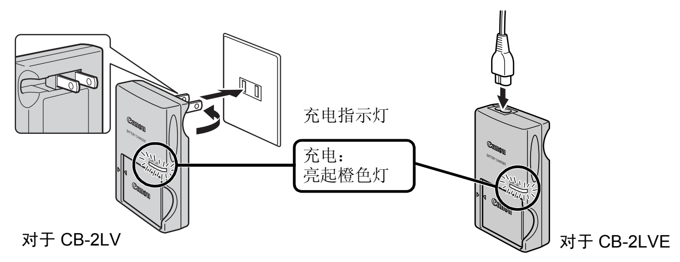
替电池充电

1. 将电池插入电池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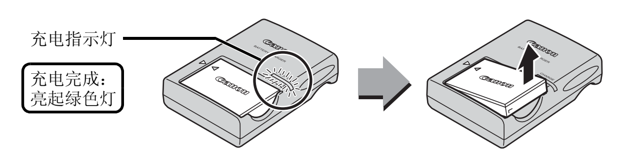
2. 将电池充电器 （CB-2LV）插入电源插座，或把电源线接上电池充电器 （CB-2LVE），然后插入电源插座。

- 各地区的电池充电器有不同的型号名称和类型。



3. 完成充电后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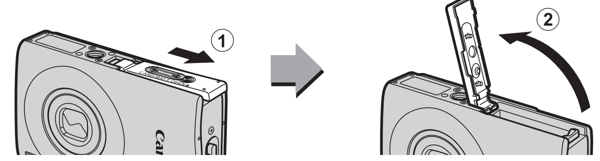
- 充电时间约为 1 小时 30 分钟。



为了保护电池及延长电池寿命，切勿连续充电超过 2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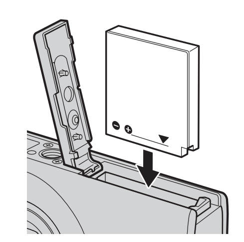
安装电池及存储卡

1. 将盖子滑开 （①）然后打开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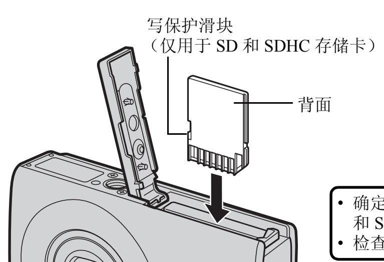


2. 插入电池。

- 电池咔一声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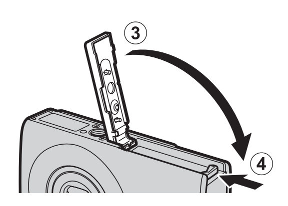
3. 插入存储卡直到咔一声到位。



- 确定打开了写保护滑块 （仅用于 SD 和 SDHC 存储卡）。
- 检查存储卡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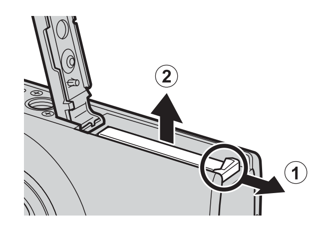
把存储卡插入相机前，请先确定以正确的方向插入。如果以反方向插入，可能导致相机无法识别存储卡或发生故障。

4. 将盖子关闭（③,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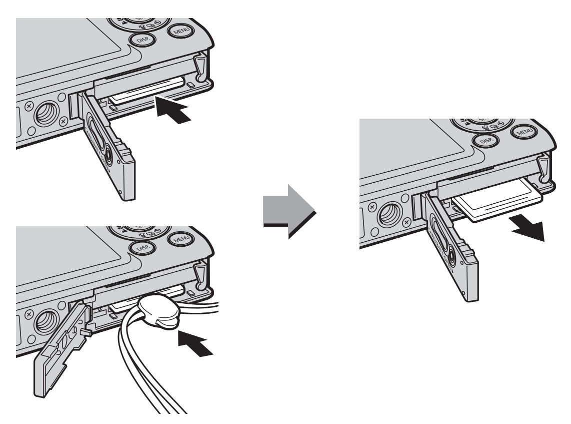
取出电池

先把电池锁推向图示箭头的方向（①），推着不放手，然后拉出电池（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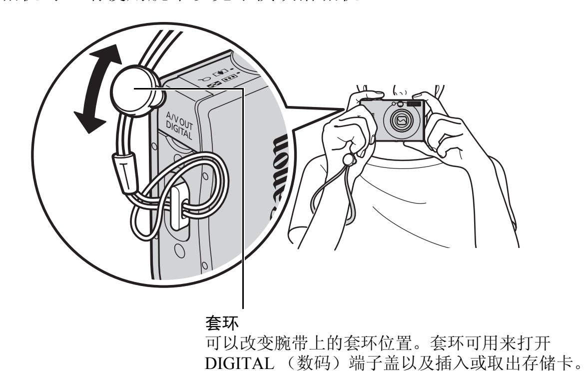
取出存储卡

用手指或腕带套环把存储卡向内推入，直到听见咔一声为止，然后松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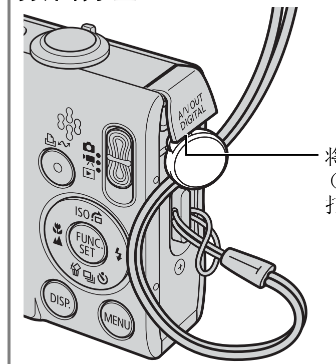
安装腕带

使用相机时，请使用腕带以免不慎跌落相机。



套环
可以改变腕带上的套环位置。套环可用来打开 DIGITAL （数码）端子盖以及插入或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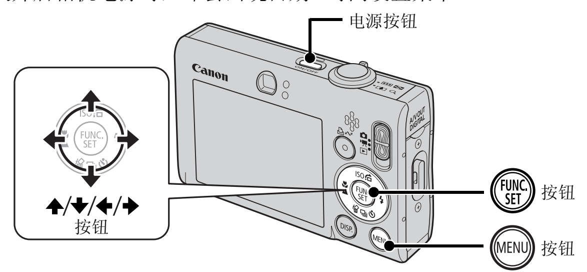
打开端子盖



将指甲或腕带套环钩在 DIGITAL（数码）端子盖底边缘下面，将其打开。

设置日期和时间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时，即会出现日期 / 时间设置菜单。



1. 按电源按钮。

2. 选择月、日、年和时间及显示的排列方式。

1. 使用◀或▶按钮选择类别。

2. 使用▲或▼按钮设置数值。

3. 按 (FUNC. SET) 按钮。



更改以前设置的日期 / 时间

通过以下步骤显示日期 / 时间设置窗口，然后执行上述步骤 2 和 3。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选择 🔧（设置）菜单。

3. 使用▲或▼按钮选择［日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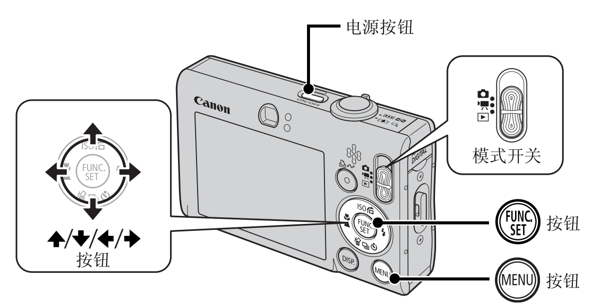
4. 按 (FUNC. SET) 按钮。



- 本相机内置一粒可充电的锂电池，用来保存日期 / 时间等设置。将一个充了电的电池插入相机。或者可使用选购的交流电转接器 ACK-DC10 替电池充电，约需时四小时。即使相机关闭了电源，仍会充电。
- 如果您取出主电池，日期 / 时间的设置可能会在三周后消失。如果发生此情况，请重新设置日期 / 时间。

设置显示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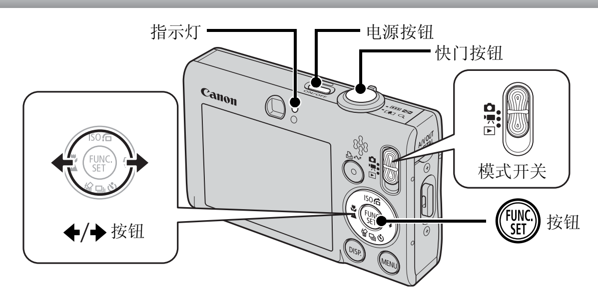
您可变更显示在液晶显示屏菜单及信息所使用的语言。



1. 按电源按钮。
2. 将模式开关设为▶（播放）。
3. 按住 FUNC. SET 按钮并按 MENU 按钮。
4. 使用▲、▼、◀或▶按钮选择语言。
5. 按 FUNC. SET 按钮。

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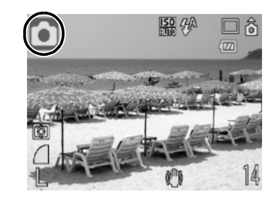
拍摄静止图像（自动模式）



1. 按电源按钮。

- 将播放起动声音，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起动图像。
- 再次按电源按钮关闭电源。

2.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开关设为（拍摄）。

2. 按 FUNC. 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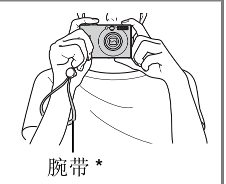
4. 按 FUNC. SET 按钮。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避免相机晃动

手臂靠紧身体，同时稳妥地握住相机两侧。使用三脚架也很有效。

* 使用过程中，请使用腕带以防止相机跌落。



4. 轻按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相机鸣响两次，指示灯亮为绿色 （使用闪光灯时亮为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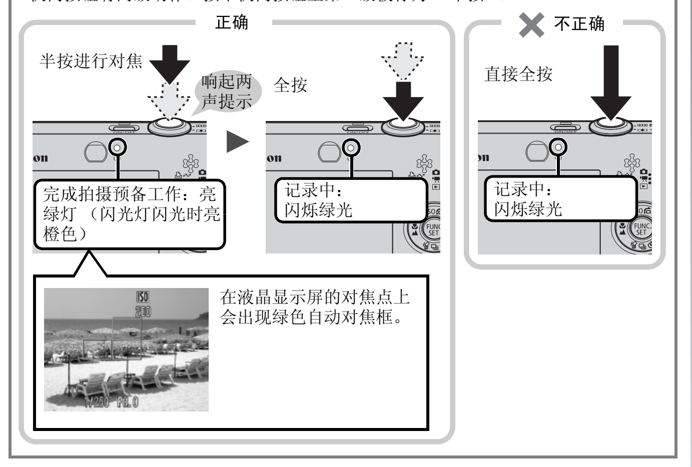
5. 不作其他任何变动，将快门按钮按到底 （全按）拍摄。

- 将播放一次快门声音并记录图像。
- 拍摄所录制的图像随即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约 2 秒（拍摄预览）。可在显示图像时进行拍摄。
- 如果在拍摄后按住快门按钮，便会持续显示图像。
- 图像被录入存储卡时，指示灯将呈绿色闪烁。

拍摄对焦的图像

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自动设置焦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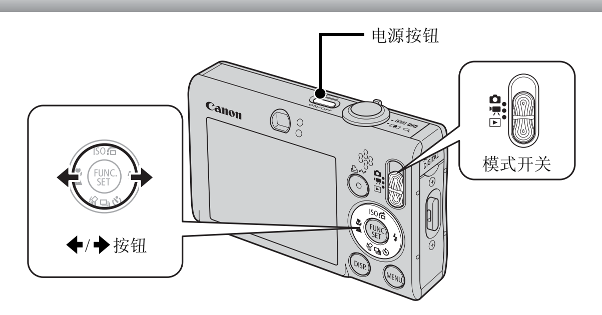
* 快门按钮有两级动作。按下快门按钮至第一级被称为 “半按”。



静音设置

在开机时按 DISP. （显示）按钮，便可关闭除警告声音之外的所有相机声音。此设置可在 （设置）菜单内 ［静音］选项中作出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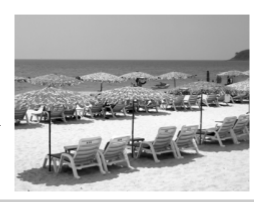
观看静止图像



1. 按电源按钮。

2. 将模式开关设为▶（播放）。

3. 使用◆或◆按钮选择想要观看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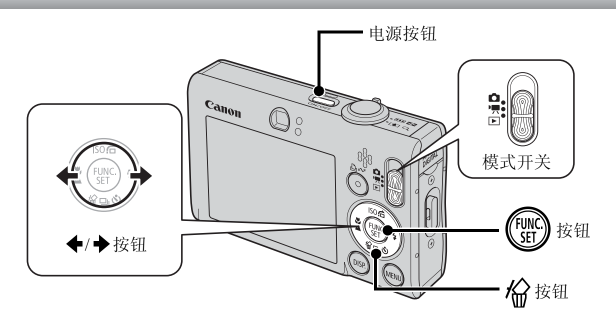


- 使用◆按钮移动至上一张图像，使用◆按钮移动至下一张图像。
- 如果您按住此按钮不放，移换图像较为快速，但图像的画面会较为粗糙。



- 在▶（播放）菜单中将［返回］设为［上一浏览图像］* 或［上一拍摄图像］时，便可指定要在播放模式中显示的图像（* 默认设置）。选择［上一浏览图像］时，会显示最后观看的图像（继续播放）。
- 执行以下操作时，不论［返回］如何设置，均会显示最后的图像。
  - 拍摄图像
  - 更换存储卡
  - 用电脑编辑存储卡上的图像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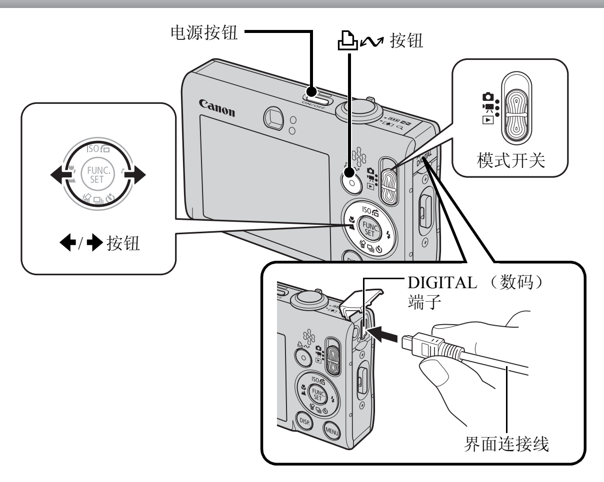
1. 按电源按钮。
2. 将模式开关设为▶（播放）。
3. 使用←或→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按钮。
4. 确定选择了［删除］，然后按FUNC. SET按钮。
   -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取消］。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打印



1. 将相机连接至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 将指甲或腕带套环钩在端子盖下方边缘，将盖子打开，然后将界面连接线插入插孔到底。
- 请参阅打印机使用者指南的连接方式说明。
- 也可以使用兼容 PictBridge 的非佳能品牌打印机进行打印。详情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2. 打开打印机的电源。

3. 将相机的模式开关设为▶（播放），然后打开电源。

- 按钮将亮为蓝色。

4. 使用◆或◆按钮选择要打印的图像，然后按按钮。

- 将呈蓝色闪烁，打印开始。
- 打印完毕后，请关闭相机及打印机的电源，并断开界面连接线。

从打印列表中打印

在刚拍摄后或播放图像时，只需按 ⎙ 按钮，便可将图像直接添加到打印列表。此时，如果相机连接到打印机，便可从打印列表中打印图像。

添加到打印列表

1. 按 ⎙ 按钮 （仅限静止图像）。

2. 添加到打印列表。



1. 用 ▲ 或 ▼ 按钮设置打印份数。

2. 用 ◀ 或 ▶ 按钮选择 ［添加］。

3. 按 FUNC./SET 按钮。

- 要从打印列表中删除图像，可再次按 ⎙ 按钮，用 ◀ 或 ▶ 按钮选择［取消］，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打印打印列表中的图像

此说明基于使用佳能 SELPHY ES 系列或 SELPHY CP 系列打印机。

1. 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2. 打印图像。

打印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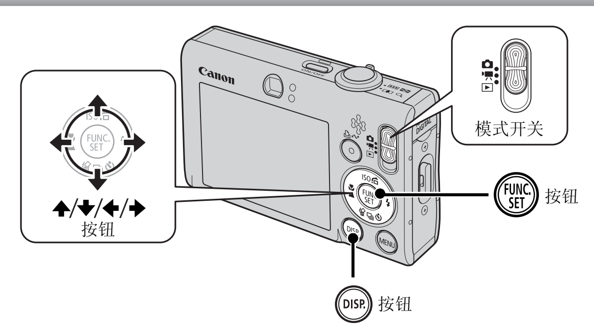
1. 用 ▲ 或 ▼ 按钮选择 ［开始打印］。

- 用 ◀ 或 ▶ 按钮确认添加到打印列表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便开始打印。
- 停止并恢复打印时，将从队列中的下一张图像开始打印。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本节介绍如何在录制图像时在图像上嵌入日期信息 （日期标记）。

- 一旦嵌入日期标记，即无法从图像数据中进行删除。确认已预先正确设置相机的日期 / 时间 （第 12 页）。
- 记录像素数的设置固定为 2M (1600 x 1200)，压缩率设置固定为 （精细）（适合打印 L 尺寸或明信片尺寸的图像）。

1.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拍摄）。

2. 按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自动）。

- 可以选择除 （数码微距）和 （辅助拼接）以外的其他拍摄模式。

2. 选择［日期标记］。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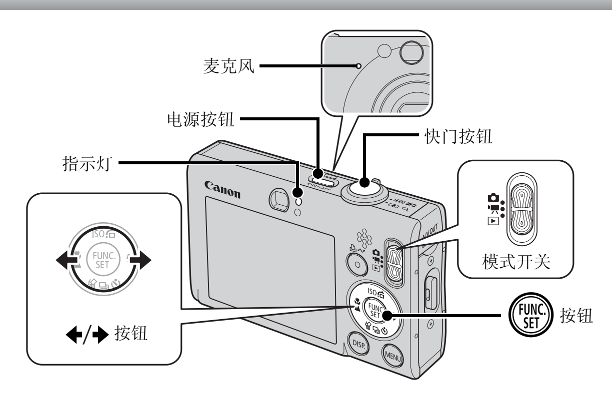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 不会打印的区域将呈现灰色。
- 按 DISP.（显示）按钮，然后用 ◀ 或 ▶ 按钮选择［日期和时间］。

可以使用下列方法在缺少加印的日期标记的图像上加印日期。

- **用相机的数码打印命令格式 (DPOF) 功能进行设置。**
  在 （打印）菜单的［打印设置］中，将［日期］选项设为［开］。
- **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并加印日期。**
  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将存储卡插入打印机并加印日期。**
  请参阅打印机的用户指南。
- **使用附带的软件。**
  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拍摄短片（标准模式）



1. 按电源按钮。

2.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短片）。
2. 按 FUNC. SET 按钮。
3. 使用←或→按钮选择（标准）。
4. 按 FUNC. SE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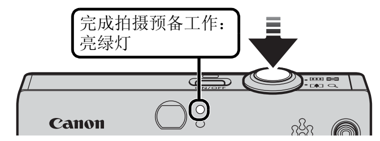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 拍摄期间切勿触碰麦克风。
- 请勿按快门按钮之外的其他任何按钮。按钮发出的声音会记录到短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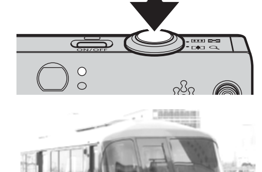
4. 轻按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会发出两声电子提示音及亮起绿色指示灯。
- 半按快门时 , 相机会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及白平衡。



5. 不作其他任何变动，将快门按钮按到底 （全按）拍摄。

- 开始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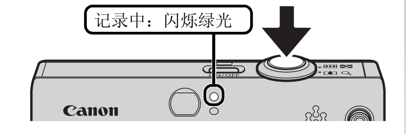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拍摄实耗时间及 ［● 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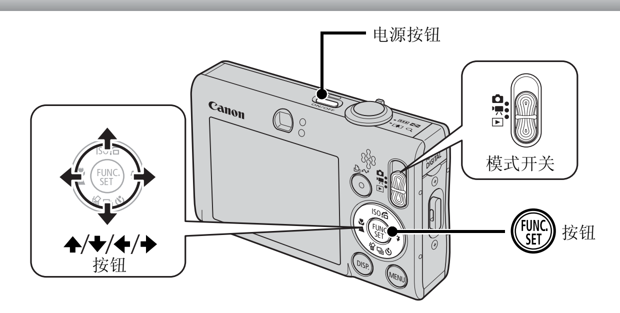
消逝时间

6. 要停止拍摄，请再按一下快门按钮（全按）。

- 指示灯会闪烁绿光，此时将数据录入存储卡。
- 当达到最长拍摄时间，或内置存储体或存储卡容量已满时，便会自动停止拍摄。



观看短片



1. 按电源按钮。

2. 将模式开关设为▶（播放）。

3. 使用◀或▶显示短片，然后按FUNC./SET按钮。

- 附有 SET 图标的图像即是短片。



4. 使用◀或▶按钮选择▶（播放），然后按FUNC./SET按钮。

- 开始播放短片。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则可暂停播放或重播短片。
- 您可使用▲或▼按钮调节播放音量。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建议用附带的软件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准备项目

- 相机和计算机
- 相机附带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相机附带的界面连接线

系统要求

请在符合以下最低要求的计算机上安装软件。

■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Windows 2000 Service Pack 4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配备内置 USB 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Windows 2000	Pentium 1.3 GHz 或更高处理器 Pentium 500 MHz 或更高处理器
内存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Windows 2000	512 MB 或更多 256 MB 或更多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 佳能实用程序 - ZoomBrowser EX - PhotoStitch • 佳能相机 TWAIN 驱动程序	 200 MB 或更多 40 MB 或更多 25 MB 或更多
显示器	1,024 x 768 像素 / 高彩 （16 位）或更高	

■ Macintosh

操作系统	Mac OS X （10.3 版 -10.4 版）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配备内置 USB 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PowerPC G3/G4/G5 或 Intel 处理器	
内存	256 MB 或更多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 佳能实用程序 - ImageBrowser - PhotoStitch	 300 MB 或更多 50 MB 或更多
显示器	1,024 x 768 像素 /32,000 色或更高	

准备下载图像

使用 Windows 2000 时，请务必先安装软件，然后再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1. 安装软件。

Windows

1. 将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放入计算机的 CD-ROM 驱动器中。

2. 单击［简易安装］。

- 按照画面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3. 安装完成后，单击［重新启动］或［完成］。

- 当安装完成时，即会显示［重新启动］或［完成］。请在出现时单击该按钮。

4. 出现正常的桌面画面后，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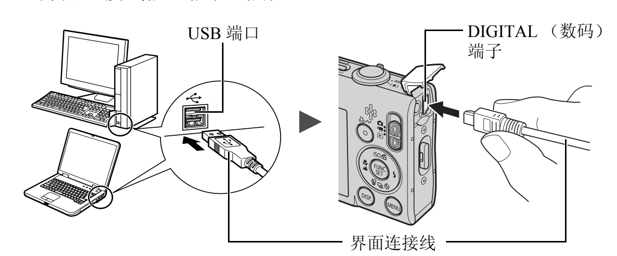
双击 CD-ROM 窗口中的 图标。安装程序面板出现时，单击［安装］。按照画面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2.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1. 用附带的界面连接线将计算机的USB端口连接至相机的DIGITAL（数码）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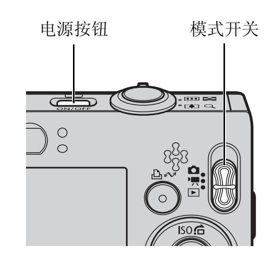
- 将指甲或腕带套环钩在端子盖下方边缘，将盖子打开，然后将界面连接线插入插孔到底。



3. 预备将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1. 将模式开关设为▶（播放）。

2. 按电源按钮。





如果视窗出现 “没有找到数字签名”字句，单击 ［是］。当您将相机连接上计算机，打开连接时， USB 驱动程序即会自动装入计算机。

4. 显示 CameraWindow 视窗。

Windows

1. 选择［Canon CameraWindow］（佳能相机窗口），然后单击［确定］。





如果没有出现此事件对话框，单击［开始］菜单，然后选择［所有程序］或［程序］，接着选择［Canon Utilities］、［CameraWindow］、［CameraWindow］及［CameraWindow］。

即会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



Macintosh

建立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时，将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如果不出现该视窗，请单击 Dock 栏（桌面底部显示的工具栏）中的［CameraWindow］图标。

下载图像的预备工作到此完成。请继续执行*用相机下载图像（直接传输）*部分（第 29 页）（Windows 2000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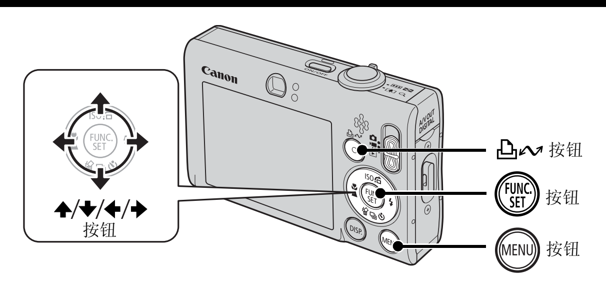


- 有关如何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的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 使用 Windows 2000 时，可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

用相机下载图像 （直接传输）

用此方法通过相机操作下载图像 （Windows 2000 除外）。

若是第一次采用直接传输方式下载图像，请先安装软件 （第 26 页）。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已显示直接传输菜单。

- 按钮将亮为蓝色。
- 如果不出现直接传输菜单，请按 MENU （菜单）按钮。



直接传输菜单

2. 按 按钮。

- 未曾传输到计算机的所有图像便会传输并保存到计算机上。

也可以使用直接传输菜单中的下列选项来设置图像下载方法。

	全部图像	将全部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未传输图像	仅将以前未传输过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DPOF 传输图像	仅将具有 DPOF 传输命令设置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选择并传输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设置桌面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传输的图像显示为计算机桌面背景。

全部图像 / 未传输图像 /DPOF 传输 图像

1. 使用▲或▼按钮选择 、 或 ，然后按 按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按钮将呈蓝色闪烁。
- 下载完成后，显示将恢复为直接传输菜单。
- 要取消下载，请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选择并传输 / 设置桌面

1. 使用▲或▼按钮选择 或 ，然后按 （或 FUNC. SET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挑选要下载的图像，然后按 ⎙∿ 按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 按钮将呈蓝色闪烁。

3. 下载完成后，请按 (MENU) 按钮。

- 即返回直接传输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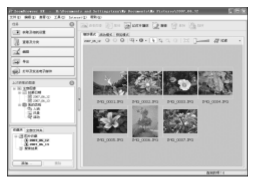
只能将 JPEG 图像下载为计算机桌面。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 按钮选择的项目仍然保留。在下次显示直接传输菜单时，以前的设置仍然有效。上次的选择是［选择并传输］或 ［设置桌面］选项时，将直接出现图像选择屏幕。

单击视窗右下方 ☒ 来关闭 CameraWindow 视窗，所下载的图像即在计算机上出现。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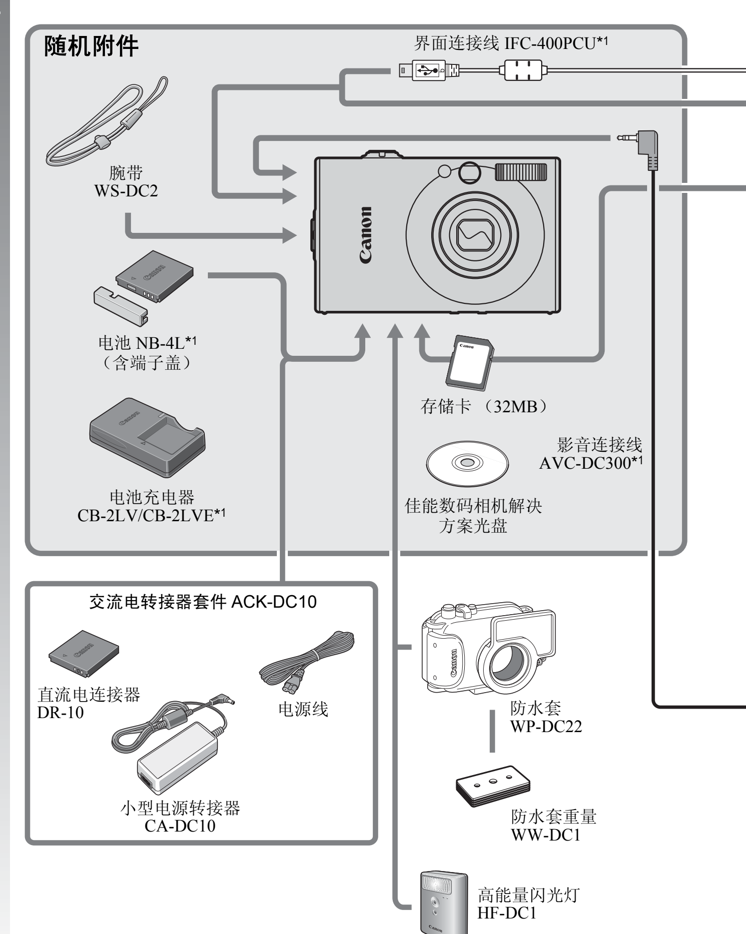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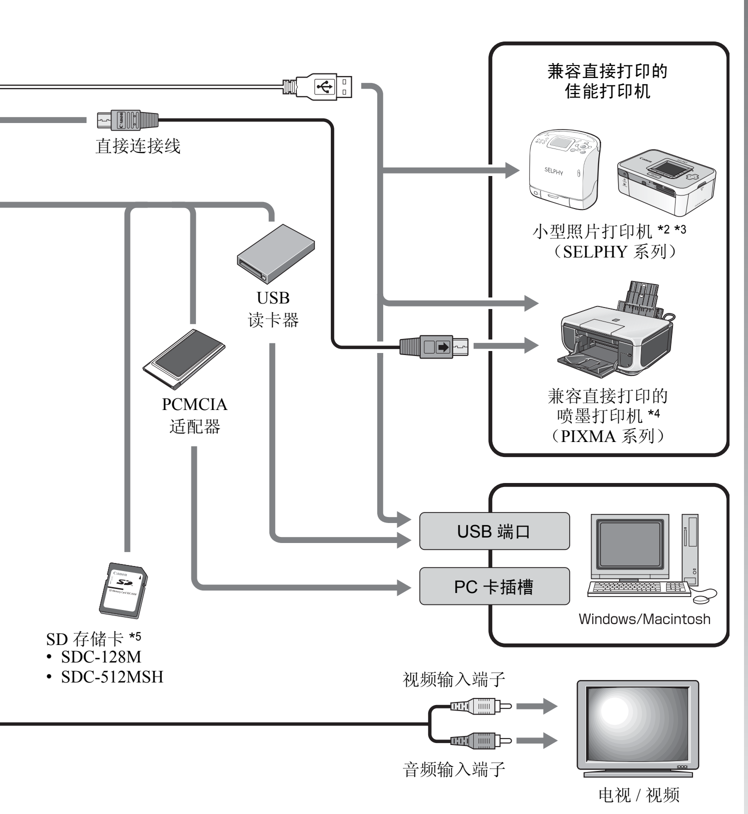


ImageBrowser

按照默认设置，图像会根据拍摄日期存放在计算机的文件夹内。

附件系统图


随机附件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1
腕带
WS-DC2
电池 NB-4L*1
（含端子盖）
电池充电器
CB-2LV/CB-2LVE*1
存储卡 （32MB）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1
佳能数码相机解决
方案光盘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
直流电连接器
DR-10
电源线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DC10
防水套
WP-DC22
防水套重量
WW-DC1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1 亦可以单独购买。

*2 有关打印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随打印机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3 本相机也能连接至 CP-10/CP-100/CP-200/CP-300。

*4 有关打印机和界面连接线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喷墨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者指南。

*5 在某些地区没有出售。

选购附件

下列相机附件需选购。
有些附件不在某些地区出售，或者已无供应。

■ 闪光灯

-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该可附装的辅助闪光灯适用于拍摄因距离太远、内置闪光灯不能照亮的对象。

■ 电源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
  使用本套件可取用家庭电源插座之电源。
  建议在长时间使用或连接至计算机时使用该套件为相机供电 （不能用来对相机充电）。
- 电池充电器 CB-2LV/CB-2LVE
  为电池 NB-4L 充电的转接器。
- 电池 NB-4L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 其他附件

- SD 存储卡
  SD 存储卡用于存储本机拍摄的图像。
  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分别有 128 MB 和 512 MB 容量可供选择。
-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用此连接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系列）或喷墨打印机 *。
  *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用户指南。
-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
- 防水套 WP-DC22
  可以使用该防水套在水深达 40 米的水中拍摄。因而，也无需顾虑在雨天、海滩或滑雪场进行拍摄。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佳能提供下列单独出售的可配合相机使用的打印机。用一条连接线把该打印机连接到相机，即可使用相机的操作键轻易及快速打印出照片质量的打印件。

- 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系列）
- 喷墨打印机 （PIXMA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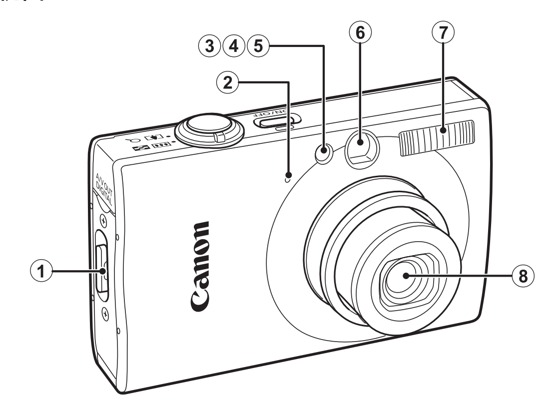
详细信息，请与就近的佳能零售商联系。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为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 （如电池泄漏和 / 或破裂）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 （如失火）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深入了解

部件指南

■ 前视图



① 腕带扣 （第 11 页）

② 麦克风 （第 22 页）

③ 自动对焦辅助灯 （第 51 页）

④ 防红眼灯 （第 7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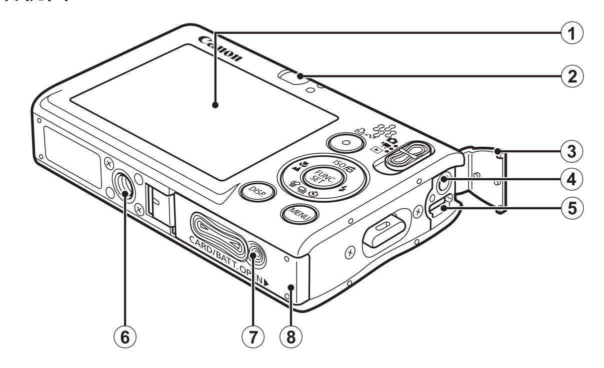
⑤ 自拍灯 （第 64 页）

⑥ 取景器窗口 （第 39 页）

⑦ 闪光灯 （第 62 页）

⑧ 镜头

■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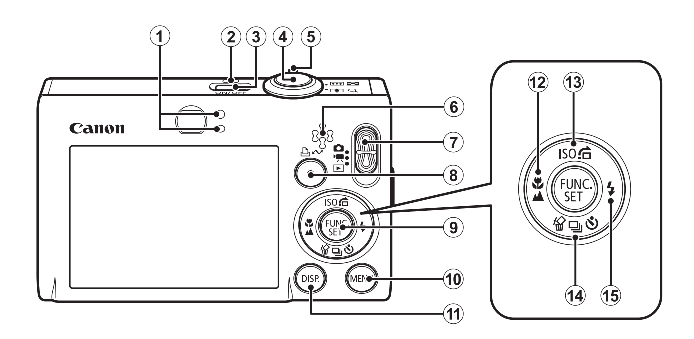
① 液晶显示屏 （第 46，56 页）
② 取景器
③ 端子盖 （第 11 页）
④ A/V OUT （音频 / 视频输出）端子 （第 174 页）
⑤ DIGITAL （数码）端子 （第 18，27 页）
⑥ 三脚架插孔
⑦ 直流电连接器端子盖 （第 200 页）
⑧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第 9 页）


界面连接线和影音连接线不能同时连接相机。

使用取景器
为了节电，可关闭液晶显示屏 （第 56 页），使用取景器拍摄。


为了防止在运送时意外刮伤、液晶显示屏覆盖了一块塑胶薄膜。如果液晶显示屏上覆有薄膜，请在使用相机前将其剥除。

■ 控制按钮



① 指示灯 （第 42 页）

② 电源灯

③ 电源按钮 （第 12 页）

④ 快门按钮 （第 14 页）

⑤ 变焦杆 （第 58，112 页）
拍摄：（广角）/（长焦）
播放：（索引）/（放大）

⑥ 蜂鸣器

⑦ 模式开关 （第 14，41 页）

⑧ （打印 / 共享）按钮 （第 18，29，110 页）

⑨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第 44 页）

⑩ MENU （菜单）按钮 （第 45 页）

⑪ DISP. （显示）按钮 （第 56 页）

⑫ （微距）/（无限远）/ ← 按钮 （第 6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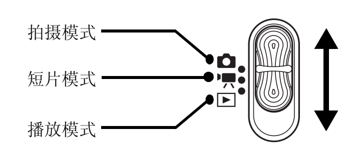
⑬ ISO（ISO 感光度）/（跳换）/ ↑ 按钮 （第 69，116 页）

⑭ （单张图像删除）/（连拍）/（自拍机）/
↓ 按钮 （第 17，64，74 页）

⑮ （闪光灯）/ → 按钮 （第 62 页）

如何使用模式开关

将模式开关滑至想要使用的模式。



拍摄模式

：自动（第 14 页）

：手动模式（第 74 页）

：辅助拼接（第 82 页）

：数码微距（第 61 页）

：人像（第 71 页）

：夜景拍摄（第 71 页）

：色彩强调（第 103 页）

：色彩交换（第 105 页）

场景模式

：儿童和宠物（第 72 页）　：室内（第 72 页）

：日落（第 72 页）　：植物（第 72 页）

：雪景（第 72 页）　：海滩（第 72 页）

：焰火（第 73 页）　：水族馆（第 73 页）

：潜水（第 73 页）

短片模式

：标准（第 77 页）　：精简（第 77 页）

：色彩强调（第 77 页）　：色彩交换（第 77 页）

：间隔拍摄（第 77 页）

播放模式（第 16，112 页）

指示灯亮起 / 闪烁

在以下情况中，相机背部的指示灯将亮起或闪烁。

- **上指示灯**

绿色：	可拍摄 （相机响起两声提示音） / 显示关闭
闪烁绿色：	间隔拍摄 （短片）记录中 / 图像数据正在记录中 / 读取中 / 删除中 / 传输中 （连接计算机 / 打印机）
橙色：	准备拍摄 （闪光灯开启）
闪烁橙色：	准备拍摄 （相机晃动警告）

- **下指示灯**

黄灯：	微距模式 / 无限远模式 / 自动对焦锁模式
黄灯闪动：	无法对焦 （相机响起一次提示音）



指示灯闪烁绿色时，切勿进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数据。
- 震动或摇晃相机
- 关闭电源、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时钟显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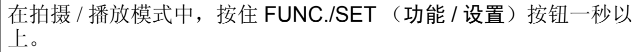
使用以下两种方法，您能有 5 秒钟 * 显示目前的日期和时间。

* 默认设置

方法一

开启电源时，同时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方法二



在拍摄 / 播放模式中，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一秒以上。

如果您横持相机，便会显示时间。 若竖持相机，便会显示时间和日期。

然而，如果您竖持相机并采用方法一，首先会以横持相机方式显示时间。

- 您按 ◆ 或 ◆ 按钮可改变显示的颜色。
- 超过了时钟显示期或按下按键进行其他操作，时钟便会消失。
- 在 菜单内，可更改时钟显示期 （第 54 页）。
- 将图像放大时或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不显示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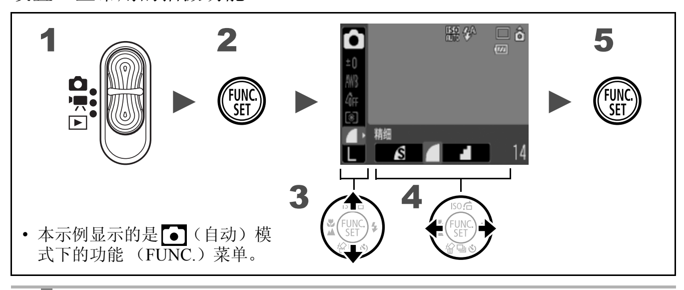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菜单和设置

各种拍摄、播放模式的设置，或打印设置、日期 / 时间和声音等相机设置由功能 （FUNC.）、拍摄、播放、打印、设置或我的相机菜单进行。

功能 (FUNC.) 菜单 （FUNC. SET 按钮）

设置一些常用的拍摄功能。



• 本示例显示的是 （自动）模式下的功能 （FUNC.）菜单。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或 。**

2 **按 FUNC. SE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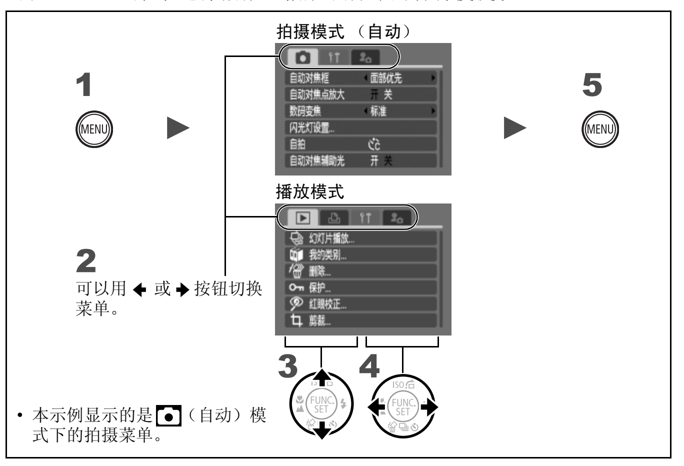
3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4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菜单项目的选项。**
- 凡是项目中出现 DISP. 图标者，可使用 DISP. （显示）按钮改变选择。
- 选定选项后，即可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拍摄后，该菜单将再次出现，以便于调整设置。

5 **按 FUNC. SET 按钮。**

拍摄、播放、打印、设置和我的相机菜单 （MENU 按钮）

可以通过这些菜单进行拍摄、播放或打印的各种便捷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切换菜单。
- 也可以使用变焦杆切换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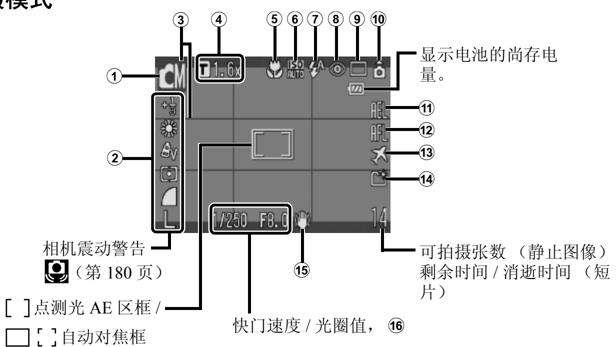
3 使用↑或↓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4 使用←或→按钮选择选项。
- 后接省略号 （...）的菜单项目只有在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显示下一级菜单后才能进行设置。再按一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来确定设置，然后按 MENU （菜单）按钮返回菜单画面。

5 按 MENU 按钮。

液晶显示屏和菜单上显示的信息

拍摄模式



	显示内容	设置方法
①	拍摄模式	模式开关，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功能 (FUNC.) 菜单）
②	曝光补偿 （-2…+2）和记录像素数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功能 (FUNC.) 菜单）
③	覆盖显示	MENU （菜单）按钮（拍摄菜单）
④	数码变焦放大倍率 / 数码长焦附加镜（T 1.6x/2.0x）	MENU （菜单）按钮（拍摄菜单）
⑤	微距 （ ） / 无限远 （ ）	/ 按钮
⑥	ISO 感光度（ISO AUTO ISO HI ISO 8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按钮
⑦	闪光灯 （ ）	按钮
⑧	红眼校正功能 （ ）	MENU （菜单）按钮（拍摄菜单 ［闪光灯设置］）
⑨	驱动模式 （ ）	/ 按钮
⑩	横竖画面转换 （ ）	MENU （菜单）按钮（设置菜单）
⑪	自动曝光锁 （AEL） / 闪光曝光锁 （FEL）	ISO 按钮

⑫	自动对焦锁定 （AFL）	🌷 / ▲ 按钮
⑬	时区 （本地 / 目的地）（✈）	MENU （菜单）按钮（设置菜单）
⑭	创建文件夹 （📁）	MENU （菜单）按钮（设置菜单）
⑮	影像稳定器 （ ）	MENU （菜单）按钮（设置菜单）
⑯	曝光转换棒 （短片 ）	ISO 按钮

关于电池充电指示

将会显示下列图标和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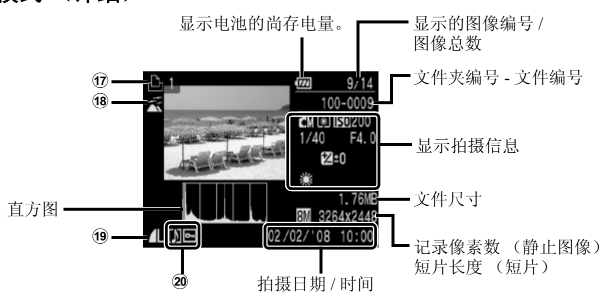
图标	提示
	电池电量充足。
	如继续使用，不久便需要充电。
（红灯闪烁）	电池电量低。请替电池充电。
更换电池	电池已耗竭，无法操作相机。请立即替电池充电。



如果指示灯闪烁橙色并显示相机震动警告图标，则表示可能因光照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请使用下列方式进行拍摄：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 ［关］以外的设置 （第 68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69 页）
- 选择除（闪光灯关闭）以外的其他设置 （第 62 页）
- 将相机安装至三脚架或其他设备

播放模式 （详细）



	显示内容	设置方法
⑰	打印列表	或 MENU（菜单）按钮（打印菜单）
⑱	自动指定类别 / 我的类别 ( )	MENU （菜单）按钮（拍摄 / 播放菜单）
⑲	压缩率 （静止图像）、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短片 （ AVI ）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FUNC. 菜单）
⑳	红眼校正 / 调整尺寸 / 剪裁 / 我的色彩 （ ）	MENU （菜单）按钮（播放菜单）
	有声音记录的图像 （ ）	
	保护状态 （ ）	

某些图像还可能显示下列信息。

	附有 WAVE 以外的其他格式的声音文件。
	不符合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格的 JPEG 图像 （第 205 页）
RAW	RAW 图像
?	无法识别的数据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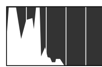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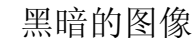


- 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其他相机所拍图像的信息。
- 曝光过度警告
  在下列情况中，图像的过度曝光部分将会闪烁。
  - 检视液晶显示屏上刚拍摄后的图像时 （详细）
  - 使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模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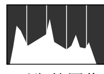
直方图功能

直方图是一幅让您检查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左倾斜，图像越暗。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右倾斜，图像越亮。
拍摄时可用曝光补偿功能调节图像的亮度 （第 9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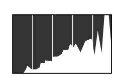
直方图实例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明亮的图像

拍摄模式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拍摄模式		第 14，22，41 页
（静止图像）		
（短片）		

功能 (FUNC.) 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曝光补偿	-2 ••• +2	第 95 页
慢速快门	1" ••• 15"	第 97 页
白平衡	AWB	第 98 页
我的色彩		第 101 页
测光模式		第 96 页
压缩率		第 67 页
拍摄间隔 （短片）	1" 2"（选择 ）	第 81 页
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L M1 M2 M3 S （ 未设置日期时） W	第 66 页
记录像素数 （短片）	640 640LP 320 160	第 80 页

拍摄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 主题
自动对焦框	面部优先 */AiAF/ 中央	第 87 页
自动对焦框大小	普通 */ 小	第 89 页
自动对焦点放大	开 / 关 *	第 84 页
数码变焦		第 58 页
（静止图像）	标准 */ 关 /1.6x/2.0x	
（短片）	标准 */ 关（仅在标准短片模式下）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 主题
闪光灯设置		第 75 页
慢速同步	开 / 关 *	
红眼校正	开 / 关 *	
防红眼灯	开 */ 关	
自拍	延迟：0-10*、 15、 20、 30 秒 张数：1-3*-10	第 64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开 */ 关	第 182 页
图像确认	关 /2*-10 秒 / 继续显示	可设置拍摄后显示图像的时间长度 （第 15 页）。
查看信息	关 */ 详细 / 查看对焦点	第 85 页
保存原始图像	开 / 关 *	第 107 页
自动指定类别	开 */ 关	第 109 页
覆盖 显示		第 108 页
（静止图像）	关 */ 网格线 /3:2 基准线 / 全部	
（短片）	关 */ 网格线	
影像稳定器模式		第 68 页
（静止图像）	常开 */ 仅拍摄时 / 摇摄时 / 关	
（短片）	常开 */ 关	
设置 按钮	*/ / / / / / / / / /	第 110 页
辅助拼接		第 82 页

播放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幻灯片播放	第 129 页
我的类别	第 118 页
删除	第 149 页
保护	第 145 页
红眼校正	第 134 页
剪裁	第 121 页
调整尺寸	第 140 页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我的色彩	第 138 页
声音记录	第 142 页
录音机	第 144 页
旋转	第 127 页
传输命令	第 161 页
返回	第 16 页
切换效果	第 128 页

打印菜单

菜单项目	内容	参考页
打印	显示打印画面。	第 154 页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查看图像时，可配置单一图像的打印设置。	
选择图像范围	可选定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然后打印此范围内全部图像。	
按日期选择	为指定日期相应的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按类别选择	为指定类别内的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按文件夹选择	为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选择全部图像	为全部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移除图像的所有打印设置。	
打印设置	设置打印风格。	

设置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 主题
静音	开 / 关 *	设为［开］即可关闭所有声音 *。 * 拍摄期间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盖时除外。
音量	关 /1/2*/3/4/5	调节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和播放声音的音量。将［静音］设置为［开］时，无法调节音量。
开机声音音量		调节打开相机电源时起动声音的音量。
调整声音音量		调节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其他任何按钮时响起的操作声音的音量。
自拍声音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自拍机声音的音量。
快门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时播放的声音的音量。拍摄短片时，不播放快门声音。
重放音量		调节短片播放音量、声音记录或录音机音量。
液晶屏的亮度	-7 至 0* 至 +7	使用 ◆ 或 ◆ 按钮调整亮度。您可以在调整设置时查看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菜单项目	选项	参考页 / 主题
节电		第 163 页
自动关机	开 */ 关	
显示关闭	10 秒 /20 秒 /30 秒 / 1 分 */2 分 /3 分	
时区设置	本地 */ 目的地	第 164 页
日期 / 时间		第 12 页
时钟显示	0–5*–10 秒 /20 秒 / 30 秒 /1 分 /2 分 / 3 分	第 43 页
格式		还可以选择低级格式化 （第 166 页）。
文件编号	连续编号 */ 自动重设	第 168 页
创建文件夹		第 170 页
创建新文件夹	复选标记 （开） / 无复选标记 （关）	
自动创建	关 */ 每日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每月 （也可以设置时间）	
横竖画面转换	开 */ 关	第 172 页
镜头收回时间	1 分 * / 0 秒	设置从拍摄模式切换至播放模式的镜头收缩时间。
语言		第 13 页
视频输出制式	NTSC/PAL	第 174 页
打印连接方式	自动 */	第 55 页
重设全部设置		第 173 页

打印连接方式

打印机的连接方式可以改变。通常状态下无需改变设置，但是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宽幅纸张上无边打印 W（宽屏）模式拍摄的图像时，请选择 。本设置在电源关闭时仍会保存，因此，要打印其他图像尺寸，请务必将本设置恢复到［自动］。（但在连接打印机时不能更改本设置。）

我的相机菜单

* 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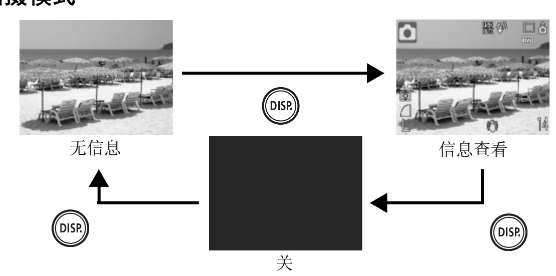
菜单项目	内容	参考页
个性组合	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项目选择共通的个性组合。	第 175 页
起动图像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显示图像。	
起动声音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发出的声音。	
操作声音	设置按下任何按键时发出的声音，快门按钮除外。	
自拍机声音	设置在自拍模式下，快门释放前 2 秒所发出的声音。	
快门声音	设置按下快门按钮时播放的声音。短片没有快门声音。	
我的相机菜单内容	（关）/ 1 */ 2 / 3	

使用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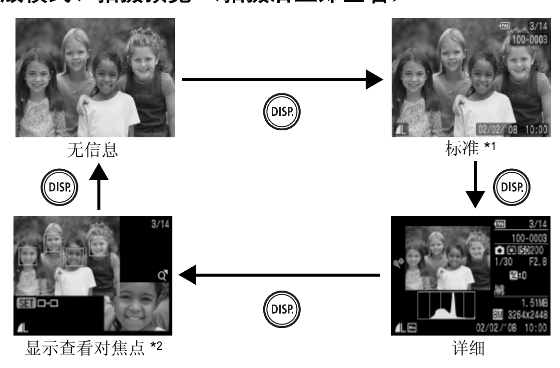
切换信息显示

可以切换每次按 DISP. （**显示**）按钮时液晶显示屏显示的信息。详情请参阅*液晶显示屏和菜单上显示的信息*（第 46 页）。（以下是以 [相机图标] 模式拍摄时显示的画面。）

■ 拍摄模式



■ 播放模式、拍摄预览 （拍摄后立即查看）



*1 仅限播放模式
*2 仅静止图像



- 即使关闭了相机的电源，仍会保留液晶显示屏的开或关设置。
- 在 [icon]、[icon]、[icon]、[icon]、[icon] 或短片模式中，已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于信息查看状态。
- 在 [icon]、[icon]、[icon]、[icon]、[icon]、[icon] 模式中，液晶显示屏始终设为信息查看模式。
- 液晶显示屏在放大显示模式 （第 112 页）或索引播放模式（第 113 页）中，不能切换于详细信息显示或查看对焦点显示。

改变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变更液晶显示屏的亮度，有以下两种方法：

- **使用设置菜单 （第 53 页）变更设置。**
- **使用 DISP. （显示）按钮 （快速调亮液晶显示屏功能）来变更设置**
  按住 DISP. （显示）按钮超过一秒钟 *，您可以将液晶显示屏的亮度调至最光亮，而不受制于先前在设置菜单上所做选择。
  - 要恢复先前的亮度设置，只需再次按住 DISP. （显示）按钮超过一秒钟。
  - 下一次开启相机，液晶显示屏将采用设置菜单上所选的亮度设置。

* 如果您在设置菜单上已做了最高亮度的设置，便不可能使用此方法改变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夜间显示

在黑暗条件下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以适应拍摄主体的亮度，以便于将拍摄主体锁定在画面中 （本设置不能关闭）。

- 尽管可能会出现噪点并且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将显得不规则，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图像的亮度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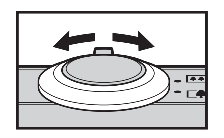
常用的拍摄功能

使用光学变焦拍摄

可在 38 毫米 -114 毫米 （焦距）范围内调节变焦，条件与 35 毫米胶片相当。

1 将变焦杆按向 或 。

- **广角**：缩小拍摄主体。
- **长焦**：放大拍摄主体。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拍摄时，可以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
可用的拍摄特征和焦距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如下：

选择	焦距	拍摄特征
标准	38 - 456 毫米	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的情况下，能够以最大 12 倍的变焦比进行拍摄。
关	38 - 114 毫米	能够不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1.6x	60.8 - 182.4 毫米	数码变焦固定在所选的变焦比，焦距更改到最大长焦。在相同视角下，相对于使用［标准］或 ［关］进行拍摄，该选项能够获得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更低的相机晃动几率。
2.0x	76 - 228 毫米	

安全变焦区

本相机配备安全变焦功能，在任何记录像素数的设置内，可从光学变焦进入数码变焦无需暂停，直至图质恶化为止。在图质未恶化的最大变焦设置前会显示 图标，您能将变焦杆再朝[♠]图标方向按下，加大变焦程度。安全变焦区会改变，按照您在下图列表所选的记录像素数而定。

安全变焦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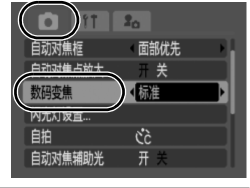
记录像素数	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L	3.0x	
M1		3.8x
M2		4.8x
M3		6.1x
S		12.0x

不恶化区　恶化区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在（日期标记）或W（宽屏）模式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

1 选择［数码变焦］。



1. 按(MENU)按钮。

2. 在[●]菜单内，使用▲或▼按钮选择［数码变焦］。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或→按钮挑选 ［标准］。

2. 按 MENU 按钮。



3 将变焦杆按向 T，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组合的数码和光学变焦设置。
- 依选用的记录像素数而定，图像可能会出现粗糙画面 （变焦系数以蓝色显示）。
- 将变焦杆按向 W 缩小图像。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数码长焦附加镜功能使用数码变焦获得长焦附加镜 （长焦拍摄中使用的镜头）的效果。

1 选择［数码变焦］。

1. 按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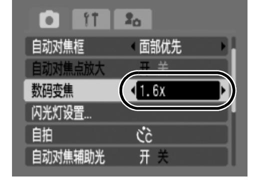
2. 在 [拍摄] 菜单内，使用↑或↓按钮选择［数码变焦］。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或→按钮挑选 ［1.6x］或［2.0x］。

2. 按 MENU 按钮。



3 **使用变焦杆调节观看的角度，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T]图标和变焦系数。
- 依所选择的录制像素而定，图像可能会出现粗糙的情形（[T]图标和变焦系数会以蓝色显示）。



放大近摄（数码微距）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设置在最大广角时，您能拍摄镜头前 3 - 10 厘米的目标。使用数码变焦的话，最大变焦（约放大 4.0 倍）的图像范围是 8.8 x 6.5 毫米。

1 **选择数码微距。**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FUNC./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4.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变焦杆来选定观景角度，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变焦系数。

使用闪光灯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1 按按钮。



1. 使用或按钮改变闪光灯模式。

- ：［闪光灯关］
- ：［闪光灯开］
- ：［自动］
- 显示此画面时按 MENU （菜单）按钮，便可设置慢速同步、红眼校正、防红眼灯等闪光灯功能 （第 75 页）。



如果出现相机震动警告图标，建议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进行拍摄。

近摄 / 无限远拍摄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可进行近摄或无限远拍摄。

	微距	使用此模式来近摄花朵或细小物件。镜头前端至拍摄主体最近焦距的图像区域 • 最大广角设置：35 x 26 毫米 最近对焦距离：3 厘米 • 最大长焦设置：102 x 77 毫米 最近对焦距离：30 厘米
	无限远	使用此模式来摄录镜头前 3 米或更远的目标。

1 按🌷/▲ 按钮。



1. 使用◆或◆按钮挑选🌷或▲。

取消微距模式

按🌷/▲ 按钮及使用▲或▼按钮选择▲（普通）。



- 在微距模式中，请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近摄构图，因为透过取景器观看的图像可能与拍摄的图像不一致。
- 在微距模式中使用闪光灯可能造成图像边缘变得暗黑。

使用自拍机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您可预先设置延迟拍摄时间及拍摄张数。

	10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后 10 秒拍摄。 • 快门释放前 2 秒，自拍声音和指示灯闪烁的速度会加快 *。
	2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后 2 秒拍摄。 • 在按快门按钮的同时，自拍声音快速响起 *，自拍灯闪烁，快门 2 秒后释放。
	自定义计时器：可以改变延迟时间（0-10、15、20、30 秒）和拍摄张数（1-10 张） • ［延迟］设置为2秒或更长时间时，自拍声音在快门释放前2秒迅速响起 *。［张数］设置为 1 张以上时，自拍声音仅在首次拍摄前响起。

* 此点可能会有不同，依您在我的相机设置而定（第 175 页）。

1 按 按钮。

1. 使用 ▲ 或 ▼ 按钮改变自拍机模式。

• 显示此画面时按 MENU（菜单）按钮，便可按照选择自定义自拍时的方式设置延迟时间和张数（第 65 页）。



2 拍摄。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自拍灯将闪烁 *。

* 在［闪光灯设置］中的［防红眼灯］设为［开］的情况下使用闪光灯时（第 75页），自拍灯将在最后两秒一直亮起。

取消自拍机

按 按钮及使用 ▲ 或 ▼ 按钮来选择 ■。

设置延迟时间和拍摄张数 （ ）

1 **选择［自拍］。**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或▼按钮选择［自拍］。

3. 按 FUNC. 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或▼按钮选择［延迟］或［张数］，然后使用◀或▶按钮改变设置。

2. 按 FUNC. SET 按钮。

3. 按 MENU 按钮。



如果将［张数］选项设置为 2 张或 2 张以上，将出现以下状况。
- 曝光和白平衡锁定为拍摄第一张图像时选择的设置。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可能变长。
- 如果存储卡已存满，拍摄将自动停止。

更改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1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按 (FUNC. 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L，然后使用 ◀ 或 ▶ 更改选项。
3. 按 (FUNC. SET) 按钮。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

记录像素数			目的 *	
L（大）	8M	3264 x 2448	高 ↑	打印到约 A3 尺寸 297 x 420 毫米
M1（中 1）	5M	2592 x 1944		打印到约 A4 尺寸 210 x 297 毫米 打印到约信纸尺寸 216 x 279 毫米
M2（中 2）	3M	2048 x 1536		打印到约 A5 尺寸 148 x 210 毫米
M3（中 3）	2M	1600 x 1200		打印明信片尺寸的图像 148 x 100 毫米 打印 L 尺寸的图像 119 x 89 毫米
S（小）	0.3M	640 x 480	↓ 低	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图像或拍摄更多图像
（日期标记）	2M	1600 x 1200	拍摄时在图像中嵌入日期。或打印 L 尺寸和明信片尺寸的图像。（也可在拍摄的同时确认 3:2 纵横比图像的打印区域。）	

W（宽屏）	3264 x 1832	在宽幅纸张上打印 （可以以 16:9 纵横比检查构图。在液晶显示屏上，无法记录的区域呈现黑框。）

记录像素数的近似数值。（M 是兆像素的简称。）
* 纸张尺寸因地区而异。



- 请参阅*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209 页)。
- 请参阅*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第 211 页)。

更改压缩率（静止图像）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 第 222 页

1 选择压缩率设置。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然后使用 ◀ 或 ▶ 更改选项。

3. 按 FUNC./SET 按钮。



压缩率设置近似值

压缩率		目的
极精细	高质量	拍摄较高质量的图像
精细	↕	拍摄标准质量的图像
一般	一般	拍摄更多图像



- 请参阅*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209 页)。
- 请参阅*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第 211 页)。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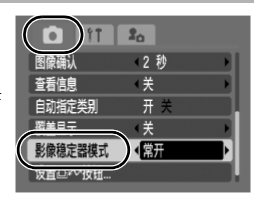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拍摄放大后的远处拍摄主体时或在黑暗条件下并且没有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影像稳定器功能可以最大化降低相机晃动的影响（图像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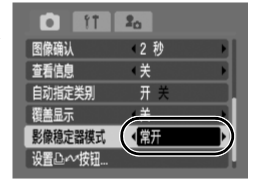
	关	-
	常开	影像稳定器模式持续运行后，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图像模糊相关影像稳定器模式的效果。该选项可以更加方便地构图和对拍摄主体对焦。
	仅拍摄时	仅按快门按钮时才启用影像稳定器模式，此时即使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不平滑，捕捉到的拍摄主体模糊度仍然减轻。
	摇摄时	该选项仅稳定相机对于图像上下移动的效果。建议拍摄水平移动物体时使用该选项。

1 选择［影像稳定器模式］。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影像稳定器模式］。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影像稳定器的项目。
2. 按 MENU 按钮。



- 使用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时 （如夜晚拍摄），可能无法完全校正相机晃动。请用三脚架拍摄。
- 如果相机晃动过度强烈，则可能无法完全校正。
- ［摇摄时］请水平握持相机 （垂直握持相机时，稳定不起作用）。
- 影像稳定器模式设为 ［仅拍摄时］或 ［摇摄时］时，如果切换到拍摄短片，模式设置会变为 ［常开］。

ISO 调节 ISO 感光度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如果想消除相机晃动的影响，避免拍摄主体模糊或在暗处拍摄时关闭闪光灯，请提高 ISO 感光度来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

1 按 ISO 按钮。



1. 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 ISO 感光度。

- 每按一次此按钮便可进入下一个选项。
- 选择 ISO AUTO（自动）或 ISO HI（高 ISO 感光度自动）时，会设置拍摄时光线水平的最佳感光度。由于在暗处的感光度将自动增大，相机将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并减少相机晃动的机率。
- 选择 ISO AUTO 使图像质量优先。
- 选择 ISO HI 时，会将 ISO 感光度设为检测移动的最佳感光度。根据所拍摄场景的不同，设置的感光度可能会高于 * ISO AUTO，从而减轻对象模糊现象。

  * 与 ISO AUTO 相比，所拍摄图像中的噪点也可能会增多。



- 当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相机自动进入抑制噪点程序。
- 如果相机设为 ISO AUTO 或 ISO HI，半按快门按钮时或在播放信息模式中，将会显示相机自动设置的 ISO 感光度。

各种拍摄方法

各种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选择了适合拍摄条件的拍摄模式时，相机便会自动调整设置进行最佳拍摄。

1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FUNC. 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拍摄模式。
- 对于场景模式，请选择 模式（默认设置）并按 DISP.（显示）按钮，然后用 ◆ 或 ◆ 按钮选择所需的模式。
4. 按 FUNC. SET 按钮。



人像

拍摄人物时可获得柔和效果。



夜景拍摄

即使不使用三脚架，也可在稳固地握住相机时减轻相机晃动所产生的影响，从而可以让您拍摄黄昏或夜晚背景下的人物快照。

场景模式



儿童和宠物

可让您拍摄四处移动的主体，如儿童和宠物，而不会失掉拍摄机会。



室内

可防止相机晃动，并可在荧光灯或白炽灯照射下进行拍摄时保持主体的真实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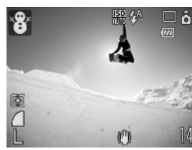
日落

可拍摄色彩鲜明的日落景象。



植物

以鲜明的色彩拍摄树木和枝叶，如新生植物、秋叶或盛开的鲜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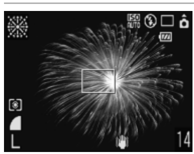
雪景

可拍摄不偏蓝照片，不会使雪景中的人物偏暗。



海滩

拍摄时，不会使水边或沙滩上的人物在强烈阳光反射下显得偏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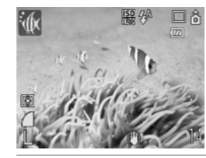
焰火

以最佳曝光清晰拍摄空中燃放的焰火。



水族馆

选择最佳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和色彩平衡，以捕捉室内水族馆中的鱼类和其他物体。



潜水

适合用防水套 WP-DC22 （选购）拍摄图像。此模式使用最佳白平衡设置消除偏蓝色调，可拍摄具有自然色调的图像。闪光灯的发光量减至最低。



- 在模式中，快门速度较慢。为避免相机晃动，请务必使用三脚架。
- 在、、、或模式中，根据拍摄场景， ISO 感光度可能会增加，导致图像中产生噪点。



要潜水拍摄，请将相机装入防水套 WP-DC22 内。建议您在雨天、海滩或滑雪场拍摄时也使用防水套。

以手动模式拍摄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让您自行选择设置，如曝光补偿、白平衡或我的色彩等。

1 选择手动模式。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FUNC. 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4. 按 FUNC. SET 按钮。



连拍模式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在该模式中，相机在按下快门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使用推荐的存储卡 * 时，可以用设置的拍摄时间间隔进行连续拍摄 （平稳的连续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 （第 209 页）。

*** 推荐的存储卡：**
拍摄之前刚进行过低级格式化 （第 166 页）的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 （选购）。
- 模式除外
- 反映佳能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即使连续拍摄突然停止，也不一定表示存储卡已存满。

1 按 按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2 拍摄。

- 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将持续拍摄连续的图像。
- 拍摄将在释放快门按钮时停止。

要取消连续拍摄

按照步骤 1 操作直至显示 。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使用闪光灯时， 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设置闪光灯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可以进行详细的闪光灯设置，以适应各种拍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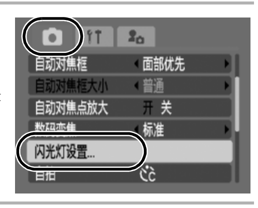
慢速同步	闪光灯的时序调整为较慢的快门速度。这样，便可减少拍摄夜景或室内照时仅背景发暗的机会。 ［慢速同步］设为 ［开］时，相机晃动可能会变成主要因素。建议使用三脚架。
红眼校正	闪光灯闪光时自动搜寻并校正图像中的红眼。
防红眼灯	在闪光灯闪光之前，防红眼灯发出橙色光。此功能可以减轻由眼睛的光线反射而造成的红眼现象。



关于红眼校正

- ［红眼校正］设为 ［开］时，存储卡仅保存校正过的图像。
- 如果眼睛周围发红，例如使用红色眼影时，该区域也会被校正。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将 ［红眼校正］设为 ［关］。
- 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某些图像的红眼，也可能无法进行充分校正。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均可通过 （播放）菜单中的［红眼校正］功能来校正图像 （第 134 页）。

1 选择［闪光灯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闪光灯设置］。

3. 按 (FUNC./SET) 按钮。

2 设置闪光灯选项。



1. 用 ▲ 或 ▼ 按钮选择项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选项。

3. 按 (MENU) 按钮。

- 按 ϟ 按钮，然后再按 MENU （菜单）按钮，便可显示此画面 （第 62 页）。

3 按 (MENU) 按钮。

拍摄短片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可以使用下列短片模式。
记录时间会有不同，要依您使用存储卡的容量而定 （第 210 页）。

标准

可以选择记录像素数进行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 *1。用此模式进行拍摄时，可以使用数码变焦 （第 58 页）。

- 最大容量：4 GB*2/ 短片

精简

由于记录像素数较少，数据尺寸也比较小，因此，将短片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时，或存储卡容量较低时，此模式较为适用。

- 最大片段长度：3 分钟

色彩强调 色彩交换

您能仅保留指定色彩，并将其他色彩变成黑白色，或者将指定色彩变成另一种颜色 （第 103, 105 页）。如同使用标准模式，也可自选记录像素数，以及录制短片直到存储卡录满为止 *1。

- 最大容量：4 GB*2/ 短片

间隔拍摄

选用一个拍摄间隔 （1 或 2 秒），以此间隔拍摄单帧画面。播放时，可将两小时内所记录的画面浓缩为 8 分钟 （间隔 1 秒）或 4 分钟 （间隔 2 秒）。您能以锁定镜头方式录制活动，例如花蕊萌芽过程的奇景，或观察各种物质在短期内的变化。在此模式中不能录音。

- 最长录制时段：2 小时

*1 如果要使用超高速存储卡时，建议使用 SDC-512MSH。

*2 倘若记录时间超过一小时，即使文件尺寸未达到 4 GB，也会停止记录。根据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的不同，在文件尺寸达到 4 GB 或记录时间达到一小时之前，也可能会停止记录。

1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FUNC. 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选项。

4. 按 (FUNC. SET) 按钮。

- 有关使用 和 的步骤，请参阅*更改色彩* (第 103 页)。

2 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设置。
-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同时录制影像和声音。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拍摄时间和 ［● 记录］。
- 再次全按快门按钮停止拍摄。在以下情况中，拍摄将自动停止。
  - 超过最长记录时间或最大记录容量时。
  - 内存或存储卡存满时。



- 拍摄短片时，建议使用经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 （第 166 页）。使用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时，无须再行格式化。
- 拍摄过程中，请注意以下几点。
  - 请勿触碰麦克风 （第 38 页）。
  - 如果按下按钮，按钮的声音也会被录下来。
  - 拍摄过程中，相机将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以适应拍摄条件。但是，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的声音也可能被录制到短片中。
- 第一张画面以后各画面的对焦和光学变焦设置将固定为拍摄第一张画面时选定的值。



- 在拍摄前调节变焦。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组合的变焦系数。变焦系数呈蓝色显示时，图像质量便会下降。
- 只有在（标准）模式下，才能在拍摄期间使用数码变焦。
- 拍摄前，您可设置自动曝光锁和曝光转换。在滑雪场及海滩拍摄，拍摄主体和背景的对比度十分强烈时，或在明亮和阴暗并存的场景拍摄，并有意调整曝光时，此功能非常实用有效。
  1. 按 ISO 按钮。
     锁定曝光设置 （自动曝光锁），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曝光转换棒。
  2. 使用 ◆或 ◆来调整曝光。
     再按 ISO 按钮，即取消设置。并且，按下 MENU （菜单）键或改变白平衡、我的色彩或拍摄模式的设置，即可取消此曝光设置。
- 如果在 按钮注册了功能，即使模式开关设于（第 110 页），您只要轻易的按 按钮，便可开始拍摄短片。
- 在计算机上 （仅限于 Windows 2000）播放短片 （数据类型：AVI/ 压缩方式：动态 JPEG）时，需要 QuickTime。

各种拍摄方法

更改记录像素数 / 帧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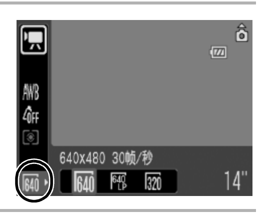
将短片模式设置为 (标准)、 (色彩强调)、 (色彩交换)时，可以改变记录像素数。可以根据记录像素数设置帧率。

1 选择记录像素数的数目。

1. 按 FUNC. 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640，然后使用 ◀ 或 ▶ 更改选项。

3. 按 FUNC. SET 按钮。



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帧频代表每秒拍摄或播放的画面数量。帧频越高，动作显示越流畅。

标准	640 *1	640 x 480 像素 , 30 帧 / 秒
色彩强调	640 LP *2	640 x 480 像素 , 30 帧 / 秒 LP
色彩交换	320	320 x 240 像素 , 30 帧 / 秒
精简	160	160 x 120 像素 , 15 帧 / 秒
间隔拍摄	640	640 x 480 像素 , 15 帧 / 秒 *3

*1 默认设置。

*2 要使记录长度优先于图像质量，请选择 640 LP。相等的文件大小，记录的长度约为双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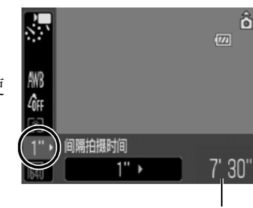
*3 播放时的帧频。



- 请参阅*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209 页)。
- 请参阅*图像数据大小（估计）* (第 211 页)。

更改拍摄间隔 （ 间隔拍摄）

1 **选择拍摄间隔。**



可摄录时间长度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1"，然后使用 ◀ 或 ▶ 更改选项。

3. 按 (FUNC./SET) 按钮。

• 当记录中相机会闪烁绿色指示灯。



- 由于摄录时间颇长，建议您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或交流电转接器。
- 液晶显示屏是否关闭会由节电设置 （第 163 页）而定。如操作任何按钮 （电源按钮及快门按钮除外），液晶显示屏即开启画面。
- 在播放模式中，相机会将摄录开始至结束的耗用计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但实际播放时间会比显示的时间短。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可以用辅助拼接拍摄多张重叠图像，然后在计算机上进行合并（拼接），以创建一幅全景式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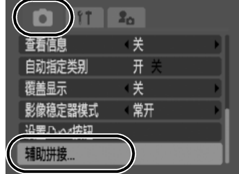
可以将几张相邻图像的重叠部分进行合并，将几张图像合并为单张全景图像。

1 选择拍摄方向。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FUNC./SET 按钮。
3. 使用◆或◆按钮挑选 。
4. 按 MENU 按钮。



5. 在 菜单内，使用◆或◆按钮选择［辅助拼接］。
6. 按 FUNC./SET 按钮。



7. 使用◆或◆按钮挑选 [icon] 或 [icon]。

8. 按 (FUNC. SET) 按钮。

- [icon]：沿水平方向从左到右
- [icon]：沿水平方向从右到左



2 拍摄系列图像中的第一张图像。

- 曝光和白平衡被设置并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3 使下一张图像与第一张图像交迭，拍摄下一张图像。

- 可以按◆或◆按钮返回拍摄的上一张图像进行重拍。
- 即使图像的重叠部分略有偏离，也可以在计算机上组合图像时进行纠正。

4 重复该步骤，拍摄更多图像。

- 一个图像系列最多可包含 26 张图像。

5 拍摄完最后一张图像后，按两次 (MENU) 按钮。



- 用辅助拼接模式进行拍摄时，无法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
- 第一张图像的设置将应用到从第二张开始的其他图像。



用附带的软件程序 PhotoStitch 在计算机上合并图像。

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 （查看对焦点）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在拍摄时或刚拍照后，可以放大显示自动对焦框以检查对焦状况。

放大自动对焦框进行拍摄

［自动对焦框］设为［面部优先］或［中央］时，可在拍摄时放大自动对焦框区域以检查对焦。若要捕捉人物表情，请将［自动对焦框］设为［面部优先］。若要在以微距模式拍摄时检查对焦，请将［自动对焦框］设为［中央］。

1 选择［自动对焦点放大］。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或▼按钮选择［自动对焦点放大］。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或▶按钮挑选［开］。
2. 按 MENU 按钮。



3 半按快门按钮。

- 根据自动对焦框模式的设置，图像将会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放大（第 87 页）。

  ［面部优先］：放大相机检测为拍摄主体的面部。

  ［中央］：放大液晶显示屏的中央部分。

4 要进行拍摄，请将快门按钮按到底（全按）。



在下列情况中，对焦点不会放大显示：
- 选择了［面部优先］，但未检测到面部时，或面部相对于整个画面来说过大时。
- 拍摄主体失焦时。
- 使用数码变焦时。
- 未使用液晶显示屏显示图像时。
- 在电视机屏幕上显示图像时。

拍摄后立即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查看对焦点）

您可以查看摄录图像的对焦情况。由于在自动对焦框模式中设于［面部优先］模式，拍摄后相机即会出现面部大小的检测框，因此很容易查看人物的表情和查出闭目的情况。
建议您先在 菜单中将［图像确认］设置为［继续显示］。

1 选择［查看信息］。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查看信息］。

2 接纳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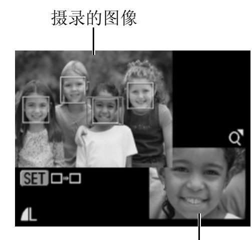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查看对焦点］。

2. 按 MENU 按钮。

3 拍摄。

- 显示摄录的图像。



- 检测框显示如下。

框色	内容
橙色	在右下角出现该框内的图像
白色	显示对焦点

- 橙色框可让您更改显示尺寸、显示位置和显示框 （第 115 页）。

要取消查看对焦情况
半按快门按钮。



- 在显示图像时按 按钮便会删除图像 （第 17 页）。但是，如果在右下角的图像已经放大时，按 按钮不会删除该图像。
- 也可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对焦情况 （第 114 页）。

切换对焦模式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自动对焦框指相机进行对焦的构图区域。

⌜ ⌝	面部优先	相机将检测面部并设置对焦、曝光 *1 和白平衡 *2。此外，相机还对拍摄主体进行测光，从而在闪光灯闪光时正确照亮面部。如果未检测到面部，则相机用［AiAF］进行拍摄。 *1 仅在评价测光模式下（第 96 页）。 *2 仅在 AWB 中（第 98 页）
（无对焦框）	AiAF	相机会侦测目标及加亮自动对焦框，并从 9 个可对焦点中，挑选一个作为焦点。
□	中央	自动对焦框将固定在中央。 目标主体位于构图的中央时，建议选择此项。自动对焦框的大小可另行改变（第 89 页）。

1 选择［自动对焦框］。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自动对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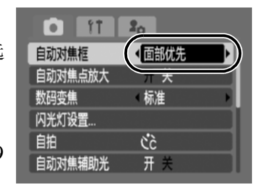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自动对焦框的选项。

2. 按 MENU 按钮。

- 请参阅*改变自动对焦框的大小*(第 89 页)。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不能使用［面部优先］的功能。
-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显示如下。
  - 绿色：焦点对准
  - 黄色：对焦困难（自动对焦框设于［中央］）
  - 无自动对焦框：对焦困难（自动对焦框设于［面部优先］或［AiAF］）

面部优先的特点

- 在相机检测到的面部位置，最多会出现三个框。此时，相机确定为主要拍摄主体的对焦框以白色显示，其他以灰色显示。当半按快门按钮并且对焦成功时，可能出现多达九个绿色自动对焦框。
- 如果未出现白框而只出现灰框，或未能检测到面部，相机会用［AiAF］拍摄而非使用［面部优先］功能。
- 相机可能会错误地将非人物主体识别为面部。
- 在某些状况下，可能无法检测到面部。

  例如：
  - 相对于整体构图来说，面部显得过小、过大、过暗或过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改变自动对焦框的大小

当［自动对焦框］设于［中央］时，可更改自动对焦框大小以配合拍摄主体。为了适合细小的拍摄主体，或对焦于主体某一区域，选择［小］来缩小对焦框。

1 选择［自动对焦框大小］。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自动对焦框大小］。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普通］或［小］。
2. 按 MENU 按钮。





使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时，此设置已配置为［普通］。

选择面部进行聚焦 （面部选择和跟踪）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焦点一旦固定到对象的面部，便可将检测框设置为在一定范围内跟随拍摄对象。



要使用面部选择和跟踪功能，请先配置以下设置。
- 将自动对焦框设为 ［面部优先］（第 87 页）。
- 将（面部选择）功能注册到按钮 （第 110 页）。

1 选择想要聚焦的面部。

1. 检测到面部时，按按钮。

- 便会启动面部选择模式，主对象的周围会显示绿色的面部检测框（ ）。即使对象移动，检测框也会在一定范围内跟踪对象。

面部检测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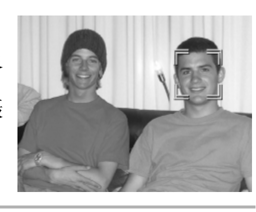
2. 选择想要聚焦的人物。

- 检测到若干面部时，按◆或◆按钮便可将面部检测框移到另一对象。
- 未检测到面部时，不显示面部检测框。
- 按住 DISP. （显示）按钮，便会显示检测到的所有面部的检测框 （最多 35 个）（绿色：主要对象的面部；白色：检测到的面部）。
- 按 ▲ 按钮即取消面部选择模式。

面部检测框



3. 再次按 ⎙∿ 按钮。



- 相机便会退出面部选择模式，主对象的面部检测框（⌜ ⌝）将变为白色。检测框将在一定范围内继续跟踪拍摄对象。

2 拍摄。

1. 半按快门按钮。

- 主对象的面部检测框（⌜ ⌝）将变为 □。

2.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在下列情况中，面部选择模式将被取消。
- 关闭电源后重新打开时。
- 使用数码变焦时。
- 按 MENU （菜单）按钮显示菜单时。
- 几秒内无法跟踪选定的面部时。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下列类型的拍摄主体可能难以对焦。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主体的场景
- 构图中央有极为明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透过玻璃的主体

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对焦锁定功能可在任何拍摄模式中使用。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取景器的中心或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2 **在半按快门按钮的同时，重新构图。**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用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3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 按钮。**
- 会显示 AFL 图标。

4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的拍摄构图，然后拍摄。

要取消自动对焦锁定
按 / 按钮。



- 通过液晶显示屏用对焦锁定或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时，将［自动对焦框］设置为［中央］（第 87 页）更易于拍摄，因为相机仅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 自动对焦锁定使用起来较为方便，因为在进行图像构图时可以不操作快门按钮。此外，自动对焦锁定在拍摄照片后仍然有效，因此可以用相同的对焦继续拍摄图像。
- 在短片模式中不显示自动对焦框。
- 透过玻璃拍摄时，请将相机尽可能靠近玻璃进行拍摄，以防止玻璃反光。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您可以分别设置曝光与对焦。当拍摄目标与背景的反差太强或目标有逆光的情况时，这个模式十分有效。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 按钮，然后选择 （闪光灯关）。

3 将相机对准想要锁定曝光的主体。

4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ISO 按钮。

- 会显示 AEL 图标。

5 对准目标，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要取消自动曝光锁
按 ISO 按钮。



- 在短片模式中也能设置或取消自动曝光锁 （第 77 页）。
- 使用闪光灯时可使用闪光曝光锁。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 （闪光曝光锁）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您可以锁定闪光曝光，不论目标的构图情况如何，都可获得正确的曝光值。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按钮，然后选择⚡（闪光灯开）。

3 将相机对准想要锁定曝光的主体。

4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ISO 按钮。
- 闪光灯会先发出一次预闪，然后 FEL 显示。

5 对准目标，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要取消闪光曝光锁
按 ISO 按钮。

调节曝光补偿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将曝光补偿调节到正值时，可以避免在背光或明亮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暗。将曝光补偿调节到负值时，可以避免在夜间拍摄或黑暗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亮。

1 调节曝光。

1. 按 (FUNC. 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0，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调节设置。

3. 按 (FUNC. SET) 按钮。



要取消曝光补偿

请重置补偿值为 ［0］。



在短片模式中，可设置或取消曝光转换 （第 77 页）。

切换测光模式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评价测光图标]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拍摄条件，包括背光场景。相机将图像分为几个测光区域。综合评估光照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直射光线、以及背光等，并调整设置以便对主要拍摄主体进行正确曝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图标]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对整个图像平均测光，但侧重于中央的主体部分。
[点测光图标]	点测光	根据框中央的拍摄主体调整曝光（对液晶显示屏中央的点测光 AE 区内的区域进行测光）。拍摄主体和周围环境之间的亮度存在较大反差时，请使用此模式。

1 改变测光模式。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评价测光图标]，然后使用 ◀ 或 ▶ 更改选项。

3. 按 FUNC./SET 按钮。





如果使用慢速快门模式拍摄，测光模式固定为［评价测光］。

设置快门速度 （慢速快门模式）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您可以将快门速度设置为慢速，令黑暗的目标拍得较为光亮。

1 选择慢速快门模式。

1. 按 (FUNC. 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0 。

3. 按 (DISP.) 按钮。



2 改变快门速度。

1. 使用 ◀ 或 ▶ 按钮改变快门速度。

2. 按 (FUNC. SET) 按钮。

- 数值愈高，摄录的图像便会愈光亮。
- 若您在此时按 DISP. （显示）按钮便返回曝光补偿设置的画面。





- 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图像的亮度可能不同于摄录的图像。
- 由于 CCD 图像感应器的特性，使用慢速快门录制的图像会增加噪点。但本相机对于使用 1.3 秒或更慢快门速度拍摄的图像，采用特殊处理来降噪，制造更高画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照片之前，则可能需要一些处理时间。



- 使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拍摄图像的所需亮度。
- 请注意：相机震动对慢速快门的影响十分明显。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拍摄。
- 如果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图像可能会过度曝光。在这种情况下，请把闪光灯设置为 进行拍摄。

调节色调 （白平衡）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一般情况下， AWB（自动）白平衡设置可选择最佳白平衡。如果 AWB 设置无法产生自然色彩，请用适合光源条件的设置改变白平衡。

AWB	自动	由相机自动进行设置。
	日光	适用于晴朗的日子在户外拍摄。
	阴天	适用于在多云、阴天或黄昏与黎明环境下拍摄。
	白炽灯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适用于在暖白、冷白或暖白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H	适用于在日光荧光灯、或日光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用户自定义模式	利用相机内通过白纸或白布等白色物体保留的白平衡数据，调整最适合拍摄条件的白平衡。

1 **选择一种白平衡设置。**



1. 按(FUNC. SET)按钮。

2. 使用▲或▼按钮选择AWB，然后使用◀或▶更改选项。

3. 按(FUNC. SET)按钮。



我的色彩选择Se或BW时，无法调节白平衡设置。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对于以下AWB（自动）设置难以进行正确检测的情况，可采用自定义白平衡（自定义）读数。

- 拍摄单色主体 （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拍摄特殊光源 （如水银灯）
- 近摄 （微距）

1 **选择。**



1. 按(FUNC. SET)按钮。

2. 使用▲或▼按钮选择AWB，然后使用◀或▶按钮选。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或一块白布，然后按 (DISP.) 按钮。**



- 显示白纸或白布，使其充满整个液晶显示屏。请留意，如果数码变焦使用中或出现 [T] 图标时，便不显示中央框。
- 也可以使用光学取景器来保留白色数据。

3 **按 (FUNC. SET) 按钮。**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之前，建议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CM]，将曝光补偿设置为 ［± 0］。
  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 （图像显示为全黑或全白）。
- 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的相同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相同，则可能无法设置最佳白平衡。
  尤其不应改变下列设置。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
    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 或 [闪光灯关]。在将闪光灯设置为 [自动闪光] 的情况下，如果闪光灯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光，请确保在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由于在辅助拼接模式中无法读取白平衡数据，请事先在其他拍摄模式中预设白平衡。
-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所记录的白平衡数据仍被保留。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拍摄时可以更改图像的外观。

OFF	关闭我的色彩	通常用此设置拍摄。
V	鲜艳模式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可拍摄出艳丽的色彩。
N	中性模式	调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拍摄中性色调。
Se	旧照片模式	旧照片色调拍摄。
BW	黑白模式	黑白拍摄。
P	正片效果	使用此选项将增强红、绿、蓝的色效，成为鲜艳红色、鲜艳绿色、鲜艳蓝色。可获类似正片拍摄的鲜艳天然景色。
L	淡化肤色 *	使用此选项将肤色调淡。
D	加深肤色 *	使用此选项将肤色调深。
B	鲜艳蓝色	使用此选项加强蓝色的色调。令拍摄的蓝色物更加鲜艳，例如蓝天或海洋。
G	鲜艳绿色	使用此选项加强绿色的色调。令拍摄的绿色物更加鲜艳，例如山景、新叶、花草等。
R	鲜艳红色	使用此选项加强红色的色调。令拍摄的红色物更加鲜艳，例如花朵或汽车等。
C	自定义色彩	使用此选项可调整反差、锐度或颜色饱和度的设置或红、绿、蓝和肤色 * 的色彩平衡。且可使用此选项做精细调整，例如使蓝色更鲜艳或面部色彩更光亮。

* 如果图像中含有人体肤色的颜色，这些颜色也会被更改。依肤色而定，可能拍不到预期效果。

在 [icons] 中

1 选择一种我的色彩设置。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icon]，然后使用 ← 或 → 更改选项。
3. 按 FUNC./SET 按钮。

在 [icon]（设置自定义色彩模式）中

1 选择 [icon]。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icon]，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选 [icon]。

2 调节设置。



选择设置

进行调整

1. 按 DISP.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来选择［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红色］、［绿色］、［蓝色］或［肤色］。
3. 使用 ← 或 → 进行调整设置。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调节的效果。
- 如果按 DISP.（显示）按钮便返回选择我的色彩的画面。

3 按 FUNC./SET 按钮。

- 返回拍摄画面继续拍摄。

更改色彩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您能拍出改变原始色彩的图像。拍摄静止图像和短片均可享受图像效果或短片效果的摄影乐趣。然而，依拍摄环境而定，有些图像可能会粗糙些，或者拍不到预期的颜色。我们郑重建议您在拍摄重要图像之前，先试拍并检查效果。如果［保存原始图像］（第 107 页）的设置是［开］，拍摄静止图像时，便将原始图像及更改色彩的图像一并记录下来。

	色彩强调	使用此选项只保留显示屏内指定的颜色，而将其他颜色转换成黑白。
	色彩交换	使用此选项将显示屏内所指定的颜色换成另一种颜色。所指定的颜色只能转换一种颜色，不得选用多种颜色。



由于拍摄状况不同，有时会提高 ISO 感光度，因此可能令图像增加噪点。

以色彩强调模式拍摄

1 选择色彩强调模式。

拍摄静止图像时：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按钮。

3. 使用 ←或 → 按钮挑选 。

4. 按 按钮。

拍摄短片时：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4. 按 按钮。



2 按 按钮。

- 相机转到色彩输入模式，且交替显示原始图像和色彩强调图像（采用之前设置的颜色）。



3 将相机对准希望保留的颜色，让此颜色在液晶显示屏中央出现，然后按 ◆ 按钮。

- 只能指定一种颜色。
- 您可用 ◆ 或 ◆ 按钮来指定保留颜色的范围。

–5: 只选取您希望保留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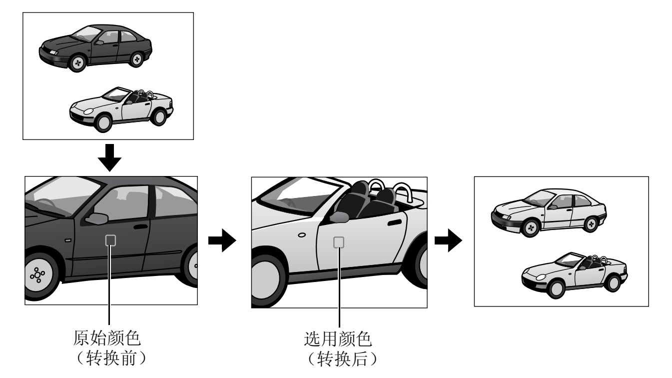
+5: 也选取您希望保留颜色的其他相近颜色

4 按 按钮完成设置，然后拍摄。



- 色彩强调的默认值是绿色。
- 如果使用闪光灯，您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效果。
- 即使关闭了相机电源，仍然保留所指定的色彩强调及颜色范围。

以色彩交换模式拍摄



1 选择色彩交换模式。

拍摄静止图像时：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FUNC. 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4. 按 (FUNC. SET) 按钮。

拍摄短片时：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FUNC. SET) 按钮。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4. 按 (FUNC. SET) 按钮。

2 按 DISP. 按钮。



- 相机转到色彩输入模式，且交替显示原始图像和色彩交换图像（采用之前指定的颜色）。

3 将相机对准原始颜色，让此颜色在液晶显示屏中央出现，然后按◆按钮。

- 只能指定一种颜色。
- 您可用▲或▼按钮来指定交换颜色的范围。

  –5: 只选取您希望交换的颜色

  +5: 也选取您希望交换颜色的其他相近颜色

4 将相机对准选用颜色，让此颜色在液晶显示屏中央出现，然后按◆按钮。

- 只能指定一种颜色。

5 按 DISP. 按钮完成设置，然后拍摄。



- 色彩交换模式的默认设置是将绿色变成白色。
- 如果使用闪光灯，您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效果。
- 即使关闭了相机电源，仍然保留色彩交换模式中所指定的色彩及颜色范围。

替原始图像改变保存方式

使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拍摄静止图像时，您可设置是否将修改过的图像和原始图像同时保存下来。

1 选择［保存原始图像］。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保存原始图像］。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开］或［关］。

2. 按 (MENU) 按钮。



［保存原始图像］设置是 ［开］的情况
- 使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只显示修改过的图像。
- 使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拍摄后，随即在液晶显示屏显示的图像属于修改过的图像。
  如果此时删除此图像，会将原始图像和修改过的图像一并删除。请在删除图像时特别留意。
- 图像会以连续方式编号。原始图像会编以较小号码，修改过的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图像则编入下一个号码。
- 由于每拍摄一次会录下两张图像，所剩余可拍的张数，约为此功能设置为 ［关］时所显示张数的半数。

设置覆盖显示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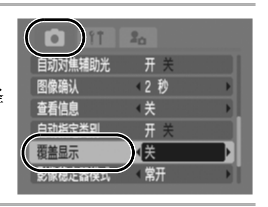
拍摄期间，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垂直和水平网格线、 3:2 打印区域基准线或同时显示两者，有助于检查拍摄主体的位置。

关	-
网格线	显示网格线将屏幕分为 9 个部分，有助于确认拍摄主体的垂直和水平位置。
3:2 基准线	可确认 L 尺寸或明信片尺寸图像的打印区域 （3:2 纵横比）*。可打印区域之外的区域呈现灰色。 * 拍摄 4:3 标准纵横比的静止图像。
全部	同时显示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1 选择［覆盖显示］。

1. 按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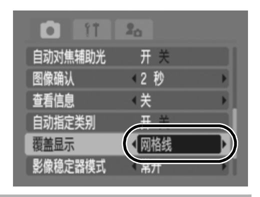
2. 在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覆盖显示］。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关］、［网格线］、［3：2 基准线］或 ［全部］。

2. 按 MENU 按钮。





- 选用 或 W 或在短片模式中，只能使用 ［网格线］。
- 图像中不会记录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图像自动分类 （自动指定类别）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如果将自动指定类别设于 ［开］，相机会自动将摄录的图像分类纳入预先设置的类别内。

	人物	包括以、或模式拍摄的图像，或在 ［自动对焦框］设于 ［面部优先］时检测到含有面部的图像。
	风景	包括以或模式拍摄的图像。
	活动	包括以、、、、或拍摄的图像。

1 选择［自动指定类别］。



1. 按 MENU 按钮。

2. 在菜单内，使用▲或▼按钮选择［自动指定类别］。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或◆按钮挑选 ［开］或［关］。

2. 按 MENU 按钮。



短片不能自动分类，但是可使用我的类别功能进行分类（第 118 页）。

将设置注册到打印 / 共享按钮

各种适用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您可以用按钮注册拍摄时经常使用的功能。可以注册下列功能。

菜单项目	参考页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未指定	-	数码长焦附加镜	第 60 页
面部选择	第 90 页	覆盖显示	第 108 页
曝光补偿	第 95 页	记录短片	第 77 页
白平衡	第 98 页	显示关闭	第 111 页
自定义白平衡	第 99 页	播放音效 *	第 55 页
红眼校正	第 75 页		

* 设置此声音注册到，可在我的相机菜单［快门声音］项内寻获此选项。

1 选择［设置按钮］。

1. 按 MENU 按钮。
2. 在菜单内，使用↑或↓按钮选择［设置按钮］。
3. 按 FUNC./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或→按钮选择想要注册的功能。
2. 按 FUNC./SET 按钮。
3. 按 MENU 按钮。

- 如果在图标右下方出现，您可注册此功能，但无论是否按按钮，亦不能和有些拍摄模式或设置一起使用。



要取消快捷按钮
请在步骤 2 选择 。

使用 按钮

1 按 按钮。

- 、 和 ：每次按 按钮时切换设置。
- 、 和 ：显示相应的设置画面。
- ：每次按 按钮时记录白平衡数据。如果此时无框出现，请调整白纸或白布的位置，使其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中央，然后按 按钮。此功能使用一次后，白平衡设置便改为 。
- ：在模式开关设为 时按 按钮，便会以 （标准）模式中选定的记录像素数和帧率设置开始拍摄短片。
- ：按 按钮时，液晶显示屏的显示将会关闭。按电源按钮以外的其他按钮时，或改变相机的纵横方向时，液晶显示屏便可恢复显示。
- ：按 按钮会发出声音，可用于在即将拍摄之前将对象的注意力吸引到相机上。

播放 / 删除

另请参阅*观看静止图像* (第 16 页)。

观看放大的图像

1 将变焦杆按向 。

- 将显示 SET 并显示图像的放大部分。
- 图像最多可以放大约 10 倍。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2 使用 ↑、↓、← 或 → 按钮改变显示位置。

- 如果在放大显示期间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相机将切换至图像展现模式并显示 SET 。可以用 ← 或 → 按钮以相同水平的放大率展现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时，图像展现模式被取消。
- 可以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水平。

要取消放大显示

将变焦杆按向 。（也可以按 MENU （**菜单**）按钮立即取消放大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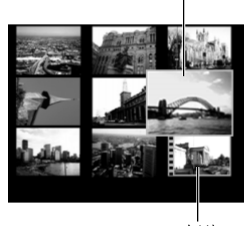


无法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图像。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 （索引播放）

1 将变焦杆按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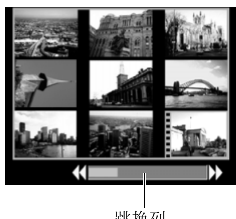
- 用索引播放可一次最多查看 9 张图像。
- 使用 ↑、↓、← 或 → 按钮改变图像选择。



取消索引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Q。

切换 9 张图像组

如果在索引播放期间将变焦杆按向 ，跳换列将显示，可以在 9 张图像组之间进行切换。



- 使用 ← 或 → 按钮移动至上一组或下一组 9 张图像。
- 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并按 ← 或 → 按钮跳换到第一组或最后一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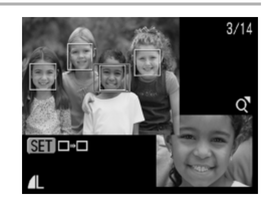
取消索引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Q。

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 （显示查看对焦点） 

显示查看对焦点可让您查看所拍图像的对焦点。此外，由于您可以更改显示尺寸并切换图像，因此，您可以方便地查看面部表情以及人物的眼睛是否闭上。

显示查看对焦点

1 按 DISP. 按钮数次直到查看对焦点的画面出现为止。



- 图像上显示检测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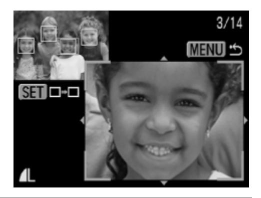
框色	内容
橙色	显示右下角显示的图像的范围。
白色	在图像对焦的位置显示。
灰色	在播放模式中检测到的面部周围显示。

- 橙色框可让您更改显示尺寸、显示位置和显示框。

更改显示尺寸或显示位置

2 将变焦杆按向 Q。

- 右下角便会突出显示，并可更改显示尺寸或显示位置。



3 **进行变更。**

- 用变焦杆更改显示尺寸。
- 用▲、▼、◀或▶按钮更改显示位置。
- 如果移动橙色框的位置，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便会使橙色框返回其原来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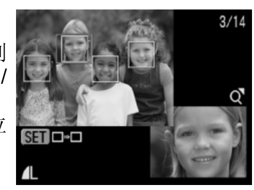
要取消显示查看对焦点

按 MENU （菜单）按钮。

切换边框

2 **按 (FUNC. SET) 按钮。**

- 对焦点附近出现数个检测框或检测到数个面部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即会切换橙色框的位置。显示尺寸改变后，当您切换橙色框位置时，该框会调节至面部的尺寸。



跳换图像



存储卡上录有许多图像时，用以下搜索键跳换图像可以非常快捷地找到搜索目标。

	拍摄日期跳转	跳换到各拍摄日期中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我的类别	跳至由自动指定类别 （第 109 页）或我的类别 （第 118 页）功能划分的每个类别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文件夹	跳到每个文件夹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短片	跳换到短片。
	10 张图像跳转	向前跳越 10 张图像。
	100 张图像跳转	向前跳越 100 张图像。

1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中，按 按钮。

- 相机将切换到跳转搜索模式。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搜索键。

- 屏幕示例可能因搜索键而略有不同。
- 使用 DISP.（显示）按钮能显示 / 隐藏图像信息。

图像信息



3 显示图像。

选择 、 、 ：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播放。

- 类别内未组建图像时，如果选择 （我的类别），只能选择 （无图像）。

2. 按 (FUNC. SET) 按钮。

选择搜索键

- 相机会转换到选定的播放模式及显示蓝框。您可只播放搜索键相关的图像。
- 要取消该选定播放模式，请按 按钮。

选择 、 、 ：

1. 按 ◆ 或 ◆ 按钮。

- 按 MENU （**菜单**）按钮即取消此设置。
- 当您选择了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可将相机切换到选定的播放模式。





在下列情况下，将会取消选定的播放模式。
- 改变类别 （使用我的类别功能替图像分类）
- 选择属于一系列范围内的图像
- 显示的图像不支持选定播放模式
- 最新保存的图像曾经加入效果或编辑过
- 在 菜单内，使用 ［删除］来删除图像的时候

按类别整理图像 （我的类别）



您可将图像纳入预设的类别。如果图像已经分类纳入类别之内，可执行以下操作。

- 搜寻图像 （第 116 页）
- 播放幻灯片 （第 129 页）
- 保护 （第 145 页）
- 删除 （第 149 页）
- 配置打印设置 （第 154 页）

图标	类别
	人物
	风景
	活动

图标	类别
	类别 1-3
	待处理

选择类别的方式

选择图像	查看和选择单张图像。
选择图像范围	选定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然后选择此范围内的全部图像。

1 选择［我的类别］。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挑选一个选择方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一个选择方式。

2. 按 FUNC./SET 按钮。

［选择图像］

3 将图像分类。



1. 使用◆或◆按钮选择需要分类的图像。
2. 使用◆或◆按钮选择类别。
3. 按 FUNC./SET 按钮。

- 再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取消设置。
- 您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作此设置。
- 按 MENU （菜单）按钮完成设置。

［选择图像范围］

3 选定第一张图像。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选择要分类的第一张图像。
3. 按 FUNC./SET 按钮。

4 选定最后一张图像。



1. 使用➡按钮选择［最后一张图像］。

2. 按 FUNC. SET 按钮。



3. 使用⬅或➡按钮选择要分类的最后一张图像。

4. 按 FUNC. SET 按钮。

- 图像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者，不能选为最后一张图像。
- 最多可选 500 张图像。

5 选择类别。



1. 按⬇按钮。

2. 使用⬅或➡按钮选择类别。

6 接纳此设置。



1. 按⬇按钮挑选［选择］。

2. 按 FUNC. SET 按钮。

- 即返回挑选方式画面。
- 选择［取消选择］即可取消所选范围的分类。

剪裁部分图像

可以剪裁所记录图像的所需部分，将其保存为新的图像文件。

1 选择［剪裁］。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用于剪裁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剪裁框 （可以剪裁的图像区域）呈绿色显示。

剪裁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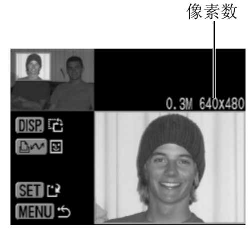


剪裁后的图像

3 调整剪裁框。

- 也可以使用变焦杆更改剪裁框的尺寸。但是，所保存的图像的记录像素数将因剪裁过的图像的尺寸而异。
- 可用 ▲、▼、◀ 或 ▶ 按钮更改剪裁框的位置。
- 按 DISP. （显示）按钮更改剪裁框的垂直 / 水平方向。
- 如果检测到人脸，左上角画面中显示的脸部周围会出现一个灰色框。可在此灰色框的周围进行剪裁。如果显示多个框，可以按 ⎙∿ 按钮在框间切换。

剪裁后的记录像素数



4 保存图像。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OK］。
3. 按 FUNC./SET 按钮。

- 剪裁过的图像便会保存为新的图像文件。
- 要继续剪裁另一图像，请从步骤 2 开始重复操作。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是］。
3. 按 FUNC./SET 按钮。

- 如果选择 ［否］，显示将返回 ▶ 菜单。



- 不能剪裁短片、S 或 XS 图像、以及以 W 记录的图像。
- 可能无法剪裁不同相机拍摄的图像。
- 可以剪裁的图像的纵横比固定为 4:3 （或纵向图像的 3:4）。
- 已剪裁的图像的记录像素数将少于剪裁前的图像。

观看短片

1 显示短片文件。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短片。

2. 按 (FUNC. SE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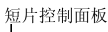
- 附有 SET 图标的图像即是短片。

2 播放短片。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2. 按 (FUNC. SET) 按钮。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短片将暂停播放。再次按该按钮时，短片将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短片停止在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以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 播放短片时按 DISP. （**显示**）按钮，可以在显示 / 隐藏之间切换播放进度栏。
- 如果在前一观赏时段中途中断播放，播放将从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重新开始。



短片控制面板



播放进度栏

拍摄短片的时间

音量 （用 ↑ 或 ↓ 按钮调节音量）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使用◆或◆按钮选择一种控制，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退出	结束播放并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打印	连接打印机时，将显示一个图标。详情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播放	开始播放。
	慢镜头	可以用 ◆ 按钮放慢播放速度，或用 ◆ 按钮加快播放速度。
	首帧	显示第一幅画面。
	上一帧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时后退。
	下一帧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时快进。
	末帧	显示最后一幅画面。
	编辑	切换到短片编辑模式。



无法用索引播放模式播放短片。



- 在电视机上播放短片时，请用电视机的控制器调节音量（第 174 页）。
- 以慢动作播放或模式中，不能播放声音。

编辑短片

您可以删除部分短片。



短片长度为 1 秒钟或以上者，且尚未编辑过的短片，可以每 1 秒增额方式进行编辑，但被保护的短片或片长少于 1 秒钟者（15 秒 *1 或 30 秒 *2 之 短片）则不能编辑。

*1 拍摄间隔是 1 秒
*2 拍摄间隔是 2 秒

1 选择［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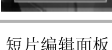


1. 用 ← 或 → 按钮从短片编辑面板上选择 。

2. 按 FUNC. SET 按钮。

- 会出现短片编辑面板和短片编辑棒。

2 编辑短片。



短片编辑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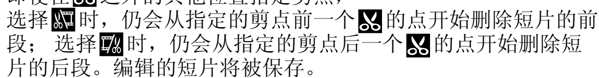


短片编辑棒

1. 用 ↑ 或 ↓ 按钮选择 （删除首段）或 （删除末段）。

2. 使用 ← 或 → 按钮指定剪点 （ ）。

- 用 ← 或 → 按钮移动剪点时，每隔 1 秒显示 （在 中每隔 15 秒 *1 或 30 秒 *2 显示），从而可以在指定点裁切短片。
  *1 拍摄间隔是1秒
  *2 拍摄间隔是2秒
- 即使在 之外的其他位置指定剪点，



选择 时，仍会从指定的剪点前一个 的点开始删除短片的前段； 选择 时，仍会从指定的剪点后一个 的点开始删除短片的后段。编辑的短片将被保存。
- 要检查暂时编辑的短片，请选择 （播放），然后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 要继续编辑，请重复步骤 2。
- 取消编辑可选择 （退出），然后重返短片控制面板。

3 选择［保存］。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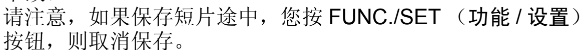
2. 按 (FUNC./SET) 按钮。

4 保存文件。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新文件］或［覆盖］。

2. 按 (FUNC./SET) 按钮。

- ［新文件］会使用新的文件名称保存已编辑过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留存不改。

请注意，如果保存短片途中，您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则取消保存。
- ［覆盖］会用原始名称保存已编辑过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会失掉。
- 如果存储卡内没有足够空间建立新短片，则仅可选择［覆盖］。



相机保存编辑过的短片，所需时间不同，依短片的文件大小而定。如果保存中途电池耗尽，便不能保存此编辑过的短片。编辑短片时，请使用充足电的电池或使用选购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第 200 页）。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可以在显示屏中将图像顺时针旋转 90°或 270°。



原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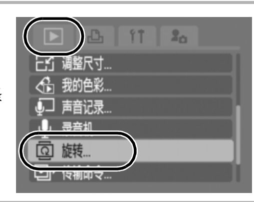


90°



270°

1 选择［旋转］。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

3. 按 (FUNC. SET) 按钮。

2 旋转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旋转的图像。

2. 按 (FUNC. SET) 按钮。

- 每次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在 90°/270°/ 原始方向之间循环切换。
- 您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作此设置。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经相机旋转过的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该图像的下载软件。



记录了图像的方向之后，下次显示时该图像即以已旋转的方向出现。

以切换效果播放

切换图像时，您可以选用显示的切换效果。

图标	说明
(无切换效果图标)	无切换效果。
(淡入淡出图标)	已显示的图像渐渐变暗，下一张图像逐渐光亮，直至完全显示。
(滑动图标)	按 ◆ 按钮令上一张图像从左边出现，按 ◆ 按钮令下一张图像从右边出现。

1 **选择［切换效果］。**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效果。

2. 按 (MENU) 按钮。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自动播放存储卡内的图像。
使用幻灯片播放的图像设置是根据数码打印命令格式（DPOF）标准。

	全部图像	按照顺序播放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日期	以指定日期顺序播放图像。
	我的类别	按顺序播放选定类别内的图像。
	文件夹	以指定文件夹顺序播放图像。
	短片	按照顺序只播放短片文件。
	静止图像	按照顺序只播放静止图像。
★1 - ★3	自定义 1-3	依次播放各幻灯片（自定义 1、自定义 2 或自定义 3）所选的图像（第 132 页）。

1 选择［幻灯片播放］。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播放方式。



1. 按 ▲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幻灯片类型。

-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选择要播放的日期、类别或文件夹（第 131 页）。
- ★1 - ★3：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图像（第 132 页）。
- 如果您想在播放图像时加上切换效果，请使用 ▲ 键来选［效果］，然后使用 ◀ 或 ▶ 键选择效果类型（第 130 页）。

3 启动幻灯片。



1. 按 ◆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启动］。

3. 按 (FUNC. SET) 按钮。

- 幻灯片播放期间可使用以下功能：
  - 暂停 / 继续：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 快进 / 后退：按 ◆ 或 ◆ 按钮 （按住不放，会较快切换图像）。

要停止播放幻灯片

按 MENU （**菜单**）按钮。

切换效果

当播放图像转换之间，您可选择切换效果。

■	无切换效果。
■	新图像由下至上逐渐光亮。
■	新图像先以十字架形状出现，然后展现整张图像。
■	新图像先以水平方向出现一部分，然后展现整张图像。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下，您可以由目前的图像开始播放幻灯片，只要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然后按 ⎙∿ 按钮。如果使用此方法播放，而目前显示的图像是最后一张拍摄图像时，幻灯片将会使用同日期的第一张图像开始播放。

挑选一个要播放的日期 / 我的类别 / 文件夹 (▦/▥/▭)

1 **选择播放方式。**



1. 使用←或→按钮选择▦、▥或▭。

2. 按 FUNC. SET 按钮。

2 **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1. 使用↑或↓按钮选择要播放的日期 / 我的类别 / 文件夹。

2. 按 FUNC. SET 按钮。

- 所选的图像上会出现 ✓。
- 要取消此选择：再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
- 可从日期 / 类别 / 文件夹中作多个选择。
- 按照选择的顺序播放图像。
- 要从每个日期 / 类别 / 文件夹中查看图像：请使用←或→按钮。
- 按 MENU （**菜单**）按钮完成设置。

挑选图像播放幻灯片 （★1 - ★3 ）

只挑选想要播放的图像，然后保存作为幻灯片 （自定义 1、 2 或 3）。最多可选 998 张图像。图像将按照选择的顺序播放。

1 选择播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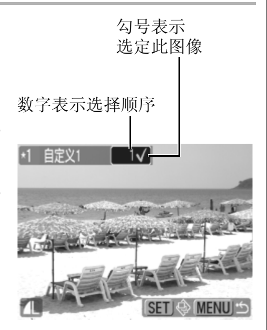
1. 使用 ◆或 ◆按钮选择 ★1 、★2 或 ★3 。

- 首先只会显示 ★1 图标。

2. 按 (FUNC./SET) 按钮。

- 设置 ★1 时，图标将变为 ★1✓ 并会显示 ★2 。设置 ★2 和 ★3 时，它们将会以相同的方式变更。

2 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1. 使用 ◆或 ◆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2. 使用 (FUNC./SET) 按钮选择/取消选择图像。

- 您能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按 MENU （菜单）按钮完成设置。



选择全部图像

1. 在步骤 1 挑选了 ★1 - ★3 之后，使用 ▲ 按钮选择 ［全部标注］，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标注全部图像］，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 ［OK］（确定），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要取消选择全部图像，选 ［重置］。

调整播放时间及重复播放设置

- **播放时间**
  设置各图像的显示时间。选择 3-10 秒、 15 秒、及 30 秒。各图像的显示时间会稍有不同。
- **重复播放**
  设置所有图像显示之后是停止幻灯片，还是继续显示直至指示停止。

1 选择［设置］。

1. 使用◆或◆按钮挑选 ［设置］。

2. 按 (FUNC. SET) 按钮。



2 配置设置。

1. 使用▲或▼按钮选择［播放时间］或 ［重复播放］。

2. 使用◆或◆按钮选择选项。

3. 按 (MENU) 按钮。



红眼校正功能

您可以校正录制图像中的红眼。



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者结果不如预期理想。
建议用［新文件］保存校正的图像。
例如：
- 面部接近屏幕边缘或面部相对于图像整体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1 选择［红眼校正］。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 SET 按钮。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需要校正红眼的图像。
2. 按 FUNC. SET 按钮。



- 校正框会自动在检测到红眼的位置出现。
- 如果未能自动检测到红眼，请用 ◀ 或 ▶ 按钮选择［添加校正框］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第 136 页）。
- 要取消校正框，选择 ［取消校正框］，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第 137 页）。

3 校正图像。



1. 使用↑、↓、←或→按钮挑选 ［开始］。

2. 按 FUNC./SET 按钮。

4 保存图像。

1. 使用↑、↓、←或→按钮选择 ［新文件］或 ［覆盖］。

2. 按 FUNC./SET 按钮。

- ［新文件］：用一个新名称保存为新文件。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保存。新图像作为最终文件被保存。
- ［覆盖］：用与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相同的文件名称进行保存。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删除。
- 当选择了 ［新文件］时，执行步骤 5。
- 要继续校正另一图像的红眼现象，请从步骤 2 开始重复操作。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挑选 ［是］。

3. 按 FUNC./SET 按钮。

- 选择 ［否］返回 ▶ 菜单。



- 不能在短片上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不能在受保护的图像上进行覆盖操作。



- 当存储卡上没有足够剩余空间时，不能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尽管您可以在一幅图像上执行任意次红眼校正操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
- 由于校正框无法自动显示到曾用该（红眼校正）功能校正过的图像上，请使用［添加校正框］选项对其进行处理。

添加校正框

1 **选择［添加校正框］。**



1. 使用 ▲、▼、◀或▶按钮挑选［添加校正框］。
2. 按 (FUNC./SET) 按钮。

- 即会出现一个绿框。

2 **调节校正框的位置。**



1. 使用 ▲、▼、◀或▶按钮移动校正框。

- 使用变焦杆可以改变校正框的大小。

3 **添加一个校正框。**

1. 按 (FUNC./SET) 按钮。

- 即会添加一个校正框，此框会变成白色。
- 要另添校正框，调节位置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 最多可添加 35 个校正框。
- 添加校正框完成时，按 MENU （菜单）按钮。



要正确执行红眼校正的工作，请注意以下步骤 （参阅第 136 页步骤 2 的图像）：
- 调整校正框的大小，让该框只环绕在需要校正的红眼部分。
- 如果有数个主体有红眼，请确定每个主体都有一个校正框。

取消校正框

1 选择［取消校正框］。



1. 使用 ▲、▼、◀或▶按钮挑选［取消校正框］。
2.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要取消的校正框。



1. 使用 ◀或▶按钮选一个要取消的校正框。

- 所选的校正框会变成绿色。

3 删除校正框。

1. 按 (FUNC./SET) 按钮。

- 所选的校正框便会消失。
- 要继续删除校正框，重返步骤 2。
- 完成删除校正框工作，可按 MENU （菜单）按钮。

使用我的色彩功能添加效果

您能使用我的色彩功能替摄录的图像（只限静止图像）添加效果。以下我的色彩效果可供使用。详情请查阅第 101 页。

Vivid	鲜艳模式	Lighter skin	淡化肤色
Neutral	中性模式	Darker skin	加深肤色
Sepia	旧照片模式	Vivid Blue	鲜艳蓝色
B/W	黑白模式	Vivid Green	鲜艳绿色
Positive	正片效果	Vivid Red	鲜艳红色

1 选择［我的色彩］。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3 选择我的色彩类型。

1. 使用◆或◆按钮选择我的色彩模式。
- 显示的图像将会显现出我的色彩效果。
- 您可向Q方向按下变焦杆，放大图像进行查看。图像放大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可转换显示已修改的图像（使用我的色彩效果）和原始图像（未经修改）。

2. 按 FUNC. SET 按钮。



4 保存图像。

1. 使用◆或◆按钮挑选［OK］。

2. 按 FUNC. SET 按钮。

- 含有我的色彩效果已修改的图像，新保存时会排列在最后一个。
- 若要继续替其他图像添加效果，请重复进行步骤 2 以后的步骤。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挑选［是］。

3. 按 FUNC. SET 按钮。

- 选择［否］返回▶菜单。





- 如果存储卡内剩余空间不足，则不能添加我的色彩效果。
- 虽然一张图像内可添加多次我的色彩效果，但在每次添加效果后，图像的画质会逐渐降低，并且不能达到预期色彩。
- 在拍摄模式中使用我的色彩（第 101 页）所摄取的图像，和在播放模式中以我的色彩功能编辑的图像，其色彩可能稍有不同。

调整图像尺寸

可用低于原图像的记录像素数保存图像。

M3	1600 x 1200 像素
S	640 x 480 像素
XS	320 x 240 像素

1 选择［调整尺寸］。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一个要调整尺寸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如果该图像不能调整尺寸，便无法选择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



3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使用◆或◆按钮选择记录像素数。

2. 按 (FUNC. SET) 按钮。

- 根据存储卡的可用空间，可能无法选择某些记录像素数设置 （⊘显示于图标的右下角）。



4 保存图像。

1. 使用◆或◆按钮挑选 ［OK］。

2. 按 (FUNC. SET) 按钮。

- 此已经调整尺寸的图像会另存为一个新文件。尺寸调整之前的图像文件不会被删除。
- 要继续调整其他图像的尺寸，请从步骤 2 开始重复操作。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挑选 ［是］。

3. 按 (FUNC. SET) 按钮。

- 选择 ［否］返回▶ 菜单。





短片及以 W 拍摄的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在播放模式中，可以向图像添加声音记录 （最长 1 分）。声音数据以 WAVE 格式保存。

1 选择［声音记录］。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添加声音记录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将显示声音记录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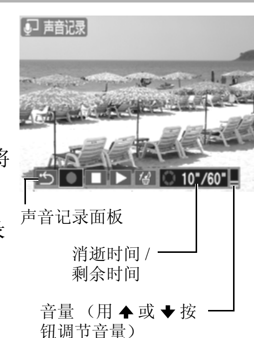


3 录制声音记录。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2. 按 FUNC./SET 按钮。

- 显示消逝时间和剩余时间。
-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将暂停录音。再次按该按钮可恢复录音。
- 可以向任一张图像添加多达 1 分的录音。
- 按 MENU （菜单）按钮结束设置。



声音记录面板

使用 ◆或 ◆ 按钮来选择一个选项，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退出	操作结束。
	录音	开始录音。
	暂停	停止录音或播放。
	播放	播放。
	删除	删除声音记录。（选择 ［删除］，然后在确认画面上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 无法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仅录下声音 （录音机）

您可不拍摄照片而连续录下声音记录最长约 2 小时。

1 选择［录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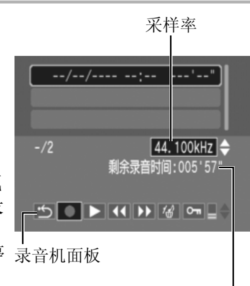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
3. 按 FUNC./SET 按钮。



2 录音。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
2. 按 FUNC./SET 按钮。

- 显示录音耗用时间。
- 可使用 ▲ 或 ▼ 来改变采样率。若选择 ［11.025 kHz］、［22.050 kHz］或［44.100 kHz］，音质逐渐提高，但录音文件相应加大。
-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停止录音片段。再次按该按钮便会开始一个新的录音片段。



录音机面板

使用 ◀ 或 ▶ 按钮来选择一个选项，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图标	选项	说明
↩	退出	返回菜单画面。
●	录音	开始录音。
■	暂停	停止录音或播放。
▶	播放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声音，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	后退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即作后退。后退时声音记录不发出声音。
▶▶	快进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即作快进。快进时声音记录不发出声音。
	删除	在确认屏幕内选择 ［删除］或 ［全部删除］，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O┬	保护	保护以免意外删除。使用 ▲或 ▼按钮选择声音，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来选择 / 取消选择保护。
▯▲▼	音量	可用 ▲或 ▼键来调整音量。

- 请参阅*录音机数据率及录音长度 （近似值）* (第 210 页)。
- 存储卡容量储满时即自动停止录音。

保护图像

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和短片，以防意外删除。

选择图像	查看图像时，可为个别图像单独配置保护设置。
选择图像范围	可选定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然后保护此范围内全部图像。
按日期选择	可保护指定日期拍摄的图像。
按类别选择	可保护指定类别内的图像。
按文件夹选择	可保护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
全部图像	可保护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1 选择［保护］。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或 ▼按钮选择 O┬ 。

3. 按 (FUNC. SET) 按钮。



2 挑选一个选择方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一个选择方式。
- 按 MENU（菜单）按钮返回前一个画面。

2. 按 FUNC./SET 按钮。

［选择图像］

3 保护图像。



保护图标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一个要保护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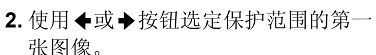
- 再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取消设置。
- 要继续保护其他图像，请重复执行此步骤。
- 您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作此设置。
- 按 MENU （菜单）按钮完成设置。

［选择图像范围］

3 选定第一张图像。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选定保护范围的第一张图像。



3. 按 FUNC./SET 按钮。



4 选定最后一张图像。



1. 使用➔按钮选择 ［最后一张图像］。

2. 按(FUNC. SET)按钮。



3. 使用←或➔按钮选定保护范围的最后一张图像。

4. 按(FUNC. SET)按钮。

- 图像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者，不能选为最后一张图像。
- 最多可选 500 张图像。

5 保护图像。



1. 用↓按钮选择 ［保护］。

2. 按(FUNC. SET)按钮。

- 即返回挑选方式画面。
- 选择 ［解除保护］来取消保护图像的选择。

［按日期选择］/［按类别选择］/［按文件夹选择］

3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保护的日期 / 类别 / 文件夹。
2. 按 (FUNC. SET) 按钮。
   - 所选的图像上会出现 ✓。
   - 再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取消设置。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使用 ◀ 或 ▶ 按钮来确定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内每张图像。
3. 按 (MENU) 按钮。

4 保护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保护］。
2. 按 (FUNC. SET) 按钮。
   - 返回选择方式画面。
   - 选择 ［解除保护］将所选图像的保护解除。
   - 选择 ［停止］取消目前所选定的保护设置。

［全部图像］

3 保护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保护］。
2. 按 (FUNC. SET) 按钮。
   - 返回选择方式画面。
   - 选择 ［解除保护］将所选图像的保护解除。
   - 选择 ［停止］取消目前所选定的保护设置。

删除全部图像



您能删除存储卡的图像。

选择图像	挑选图像逐个删除。
选择图像范围	可选定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然后删除此范围内全部图像。
按日期选择	删除指定日期拍摄的图像。
按类别选择	删除指定类别内的图像。
按文件夹选择	删除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
全部图像	删除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 无法用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1 选择［删除］。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 SE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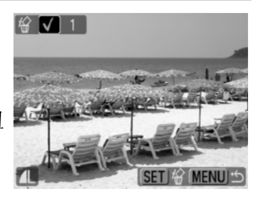
2 选择删除方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删除方式。
   - 按 MENU（菜单）按钮返回前一个画面。
2. 按 FUNC. SET 按钮。

［选择图像］

3 选择图像。



1. 使用◆或◆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再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取消选择设置。
- 您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作此设置。

3. 按 MENU 按钮。

4 删除图像。



1. 使用◆或◆按钮挑选［OK］。

2. 按 FUNC./SET 按钮。

- 选择［停止］即取消选择删除图像，并返回步骤 2。

［选择图像范围］

3 选定第一张图像。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选定删除图像范围的第一张图像。

3. 按 FUNC./SET 按钮。

4 选定最后一张图像。



1. 使用➡按钮选择［最后一张图像］。

2. 按(FUNC. SET)按钮。



3. 使用⬅或➡按钮选定保护范围的最后一张图像。

4. 按(FUNC. SET)按钮。

- 图像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者，不能选为最后一张图像。
- 最多可选 500 张图像。

5 删除图像。



1. 按 ⬇ 按钮选择［删除］。

2. 按(FUNC. SET)按钮。

- 按 MENU（**菜单**）按钮取消即将要删除图像的选择，并返回步骤 2。

［按日期选择］/［按类别选择］/［按文件夹选择］

3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删除的日期 / 类别 / 文件夹。

2. 按 (FUNC./SET) 按钮。

- 所选的图像上会出现 ✓。
- 再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取消设置。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使用 ◀ 或 ▶ 按钮来确定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内每张图像。

3. 按 (MENU) 按钮。

4 删除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OK］。

2. 按 (FUNC./SET) 按钮。

- 选择［停止］即取消选择删除图像，并返回步骤 2。



［全部图像］

3 删除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OK］。

2. 按 (FUNC./SET) 按钮。

- 选择［取消］便可取消操作并返回步骤 2。





- 删除进行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即取消删除程序。
- 如果要一并删除存储卡上包含的图像数据和全部数据，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166 页）。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可以用本相机预先选定存储卡上要打印的图像并指定打印张数。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的标准。非常适合于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或将图像发送至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服务中心。



- 指定的打印设置也会应用于打印列表 （第 19 页）。
- 根据打印机或照片洗印服务的不同，打印输出中可能无法反映打印设置。
- 不能指定打印短片。
- 如果存储卡的打印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则可能显示 ▲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设置打印风格

设置打印风格后选择打印的图像。可以选择下列设置。

* 默认设置

打印类型	标准 *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索引	以索引格式将选择的多张图像缩小尺寸进行集中打印。
	全部	用标准和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日期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日期。
文件号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文件号。
清除 DPOF 数据 （开 */ 关）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设置。

1 选择［打印设置］。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2. 按(MENU)按钮。

3. 使用◆或◆按钮挑选🖨菜单。

4. 使用▲或▼按钮挑选［打印设置］。

5. 按(FUNC. SET)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或▼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2. 使用◆或◆按钮选择要配置的设置。

3. 按(MENU)按钮。



- 日期和文件号设置根据打印类型变化如下。
  - ［索引］
    ［日期］和［文件号］不能同时设置为［开］。
  - ［标准］或［全部］
    ［日期］和［文件号］可以同时设置为［开］，但是，可打印的信息可能因不同的打印机而异。
- 不论［日期］设置如何，用📅（日期标记）（第 20 页）添加日期的图像在打印时都将打印日期。如果［日期］也设于［开］时，结果有些打印机会在图像上打印日期两次。
- 日期以🔧菜单中［日期 / 时间］指定的格式进行打印（第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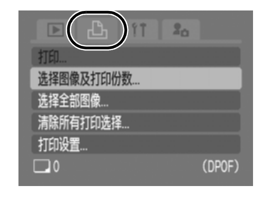
选择打印设置方式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查看图像时，可配置单一图像的打印设置。
选择图像范围	可选定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然后打印此范围内全部图像。
按日期选择	为指定日期相应的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按类别选择	为指定类别内的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按文件夹选择	为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选择全部图像	为全部图像配置打印设置。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移除图像的所有打印设置。



所选每张图像只打印一份。使用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选项设置打印份数时，只能在 ［打印类型］选项设置在 ［标准］或［全部］下进行 （第 154 页）。

1 挑选一个选择方式。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2. 按 MENU 按钮。

3. 使用◆或◆按钮挑选 菜单。

4. 使用▲或▼按钮挑选一个选择方式。

5. 按 FUNC./SET 按钮。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2 **选择图像。**

• 选择方式因打印类型的设置而异 （第 154 页）。

标准（ ）/全部（ ）：

打印张数



1. 使用◆或◆按钮选择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3. 使用▲或▼按钮选择打印张数 （最多 99 张）。

4. 按 MENU 按钮。

索引（ ）：

索引打印选择



1. 使用◆或◆按钮选择图像。

2. 使用 FUNC./SET 按钮选择及取消选择。

3. 按 MENU 按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9 张一组的图像）。

［选择图像范围］

2 **选定第一张图像。**

1. 按 FUNC./SET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选择打印范围内第一张图像。

3. 按(FUNC./SET)按钮。



3 选定最后一张图像。

1. 使用◆按钮选择［最后一张图像］。

2. 按(FUNC./SET)按钮。



3. 使用◆或◆按钮选定保护范围的最后一张图像。

4. 按(FUNC./SET)按钮。

- 图像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者，不能选为最后一张图像。
- 最多可选 500 张图像。



4 配置打印设置。

1. 按 ◆ 然后选［命令］。

2. 按(FUNC./SET)按钮。

- 即返回挑选方式画面。
- 按 MENU（菜单）按钮即取消所选图像范围的打印设置。



［按日期选择］/［按类别选择］/［按文件夹选择］

2 选择图像。

1. 使用▲或▼按钮选择要打印的日期 / 类别 / 文件夹。

2. 按 (FUNC. SET) 按钮。

- 所选的图像上会出现 ✓。
- 再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取消设置。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使用◀或▶按钮来确定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内每张图像。

3. 按 (MENU) 按钮。

3 配置打印设置。

1. 使用◀或▶按钮挑选［OK］。

2. 按 (FUNC. SET) 按钮。

- 即返回挑选方式画面。
- 选择［停止］即取消所选图像的打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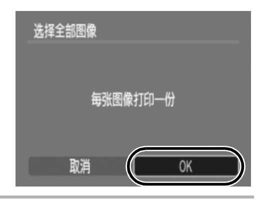
［选择全部图像］

2 配置打印设置。

1. 使用◀或▶按钮挑选［OK］。

2. 按 (FUNC. SET) 按钮。

- 即返回挑选方式画面。
- 选择［取消］便可取消操作并返回步骤 1。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2 **取消选择图像。**



1. 使用◆或◆按钮挑选［OK］。

2. 按(FUNC. SET)按钮。

- 即返回挑选方式画面。
- 选择［取消］即取消操作。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打印。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 当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时，此 按钮即会亮起蓝灯。在此时执行以下步骤即开始打印。
  1. 按 按钮。
  2. 确定选择了［打印］，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可以用本相机指定图像的设置。关于如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 DPOF 的标准。



如果存储卡的传输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则可能显示 ▲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1 选择［传输命令］。



1. 按 (MENU) 按钮。

2. 在 ▶ 菜单内，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3. 按 (FUNC. SET) 按钮。

2 选择［命令］。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命令方式。

命令：　　选择单张图像。
全部标注：选择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2. 按 (FUNC. SET) 按钮。

- 选择［重置］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命令］

3 选择图像。

1. 使用 ◆或 ◆按钮选择要传输的图像。

2. 按 (FUNC./SET) 按钮。

- 再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取消选择设置。
- 您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作此设置。
- 按 MENU （**菜单**）按钮结束设置。

传输选择



［全部标注］

3 选择［OK］。

1. 使用 ◆或 ◆按钮挑选 ［OK］。

2. 按 (FUNC./SET) 按钮。

- 按 MENU （**菜单**）按钮结束设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传输。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配置相机

设置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有节电功能，可自动关闭电源或液晶显示屏。

自动关机	［自动关机］设为［开］时，相机在以下情况中自动关闭电源。按电源按钮即可恢复相机的电源。 • 拍摄模式：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3 分钟后关机。 • 播放模式，连接到打印机：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5 分钟后关机。
显示关闭	在拍摄模式中，如不进行操作，液晶显示屏均会在选定的时间内自动关闭，而不论［自动关机］如何设置。要重新开启液晶显示屏，请按除电源按钮以外的其他任何按钮或改变相机方向。

1　选择［节电］。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或↓按钮选择［节电］。

4. 按 FUNC./SET 按钮。

2　设置节电选项。



1. 使用↑或↓按钮选择选项。

2. 使用←或→按钮设置选项。

3. 按 MENU 按钮。

3　按 MENU 按钮。



幻灯片播放中或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节电功能不生效。

设置世界时钟



如果预先注册了目的地时区，当您出国旅游时，只需轻易的变更时区设置，拍摄时便可用当地日期和时间录制图像，而无需切换日期 / 时间设置，您可充分享受这种便捷。

设置本地 / 目的地时区

1 选择［时区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或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或 ▼按钮挑选 ［时区设置］。
4. 按 (FUNC. SET) 按钮。

2 选择 （本地）。



1. 使用 ▲或 ▼按钮挑选 。
2. 按 (FUNC. SET) 按钮。

- 第一次进行世界时钟设置时，请先确定右方画面出现后，才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3 选择一个地区作为本地时区。



1. 使用 ◆或 ◆按钮选择本地时区。
2. 按 (FUNC. SET) 按钮。

- 若要设置夏令时的时钟，请使用 ▲或 ▼来显示 。时钟将会加快一小时。

4 **选择✈（目的地）。**

1. 使用 ↓ 按钮挑选 ✈。
2. 按 (FUNC./SET) 按钮。



5 **选择目的地时区。**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目的地时区。
2. 按 (FUNC./SET) 按钮。

- 可用步骤 3 的方法设置夏令时的时钟。

不同于本地时区的时间差



切换到目的地时区

1 **选择［时区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时区设置］。
4. 按 (FUNC./SET) 按钮。



2 **选择✈（目的地）。**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
2. 按两次 (MENU) 按钮。

- 要变更目的地时区，使用 FUNC./SET （功能 / 设置）按钮。
- 当您转换到目的地时区，屏幕上会出现 ✈ 。





如果选定了世界时钟的选项，当您更改日期和时间，连带本土的日期和时间也会自动更改。

格式化存储卡



应对新存储卡或想要删除全部图像和其他数据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和其他文件类型。
- 显示🎙图标时，表示存在录音机录制的声音数据。格式化存储卡之前请多加留意。

1 选择［格式］。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或→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或↓按钮挑选［格式］。
4. 按 FUNC./SET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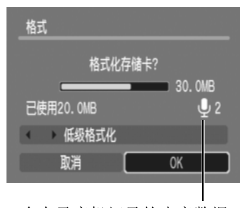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或◆按钮挑选［OK］。

2. 按(FUNC./SET)按钮。

- 要进行低级格式化，请用▲按钮选择［低级格式化］，再用◆或◆按钮添加复选标记。
- 选择［低级格式化］时，可以按FUNC./SET（**功能 / 设置**）按钮停止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中断后，该存储卡仍可正常使用，但其数据将被删除。



含有录音机记录的声音数据即显示此图标（第 144 页）。



低级格式化

发现存储卡的记录 / 读取速度下降时，建议选择［低级格式化］。对某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到 3 分钟。

文件编号重置



相机将自动为拍摄的图像指定文件编号。可以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连续编号	比上次拍摄图像的编号大一位的编号被指定给下一图像。由于在改变文件夹或存储卡时避免了文件名重复，因此便于管理计算机上的所有图像 *。 *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与存储卡上最后的数字相比较，新图像依据较大数字进行编号。
自动重设	图像和文件夹编号重置为开始值 （100-0001）*。便于管理根据逐个文件夹原则组织的图像。 *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存储卡上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字之后的数字，作为新图像编号的依据。

1 选择［文件编号］。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文件编号］。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连续编号］或 ［自动重设］。

2. 按 MENU 按钮。



文件和文件夹编号

记录的图像被赋予 0001 ～ 9999 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夹被赋予 100 ～ 999 的编号。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

	创建的新文件夹	交换的存储卡
连续编号	存储卡 1 100 0001 ▶ 101 0002	存储卡 1: 100 0001 ▶ 存储卡 2: 100 0002
自动重设	存储卡 1 100 0001 ▶ 101 0001	存储卡 1: 100 0001 ▶ 存储卡 2: 100 0001

- 由于下列类型的图像总是全部保存至同一文件夹，因此即使文件夹下的图像总数少于 2000 张，可用空间不足时，图像仍然可能被保存至新的文件夹。
  - 连续拍摄的图像
  - 自拍机图像 （用户自定义）
  - 辅助拼接模式的图像
  - 使用色彩强调 / 色彩交换模式拍摄的静止图像，在［保存原始图像］的项目中设置为 ［开］。
- 文件夹编号重复或文件夹下的图像编号重复时，无法播放图像。
- 关于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创建图像目标 （文件夹）



可以随时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将自动保存至此文件夹。

创建新文件夹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图像的新文件夹。如需创建另一文件夹，请再次插入复选标记。
自动创建	如果想要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后的拍摄时间创建新文件夹，则也可以指定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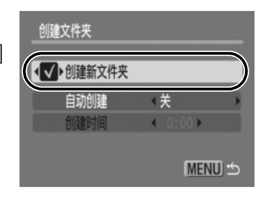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的文件夹

1 **选择［创建文件夹］。**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或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或 ▼按钮挑选 ［创建文件夹］。
4. 按 FUNC. 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或 ◆按钮在 ［创建新文件夹］打勾号。
2. 按两次 MENU 按钮。

- 拍摄时 将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设置用于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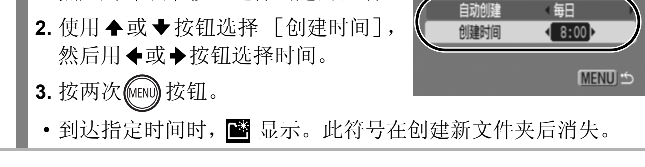
1 选择［创建文件夹］。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或 ◆按钮挑选 ǁ 菜单。
3. 使用 ▲或 ▼按钮挑选 ［创建文件夹］。
4. 按 (FUNC./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或 ▼按钮选择 ［自动创建］，然后用 ◆或 ◆按钮选择创建的日期。
2. 使用 ▲或 ▼按钮选择 ［创建时间］，然后用 ◆或 ◆按钮选择时间。
3. 按两次 (MENU) 按钮。



- 到达指定时间时，显示。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即使没有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超过 2000 时也会自动创建新文件夹。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能够检测竖持相机拍摄的图像的方向，并在用液晶显示屏观看图像时将图像自动旋转到正确的方向。

1 **选择［横竖画面转换］。**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或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或 ▼按钮挑选 ［横竖画面转换］。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或 ◆按钮挑选［开］或［关］。
2. 按 MENU 按钮。

- 拍摄期间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开］并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屏上将出现 （一般）、（右端向下）或 （左端向下）。



- 相机竖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请检查箭头 所指方向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请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下载到计算机上的图像的方向也将取决于用来下载图像的软件。



竖持相机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将上端确定为“上”，将下端确定为“下”。然后调整适用于竖直拍摄的最佳白平衡、曝光和对焦。不论横竖画面转换的开 / 关状态如何，此功能均可使用。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1 **选择［重设全部设置］。**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重设全部设置］。

4. 按 (FUNC. SET) 按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OK］。

2. 按 (FUNC. SET) 按钮。





-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无法重置设置。
- 无法重置下列设置。
  - 拍摄模式
  - 菜单中的 ［时区设置］、［日期 / 时间］、［语言］和［视频输出制式］选项 （第 54 页）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 （第 99 页）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 在 ［色彩强调］（第 103 页）或 ［色彩交换］（第 105 页）模式所指定的色彩
  - 新添加的我的相机设置 （第 176 页）

连接到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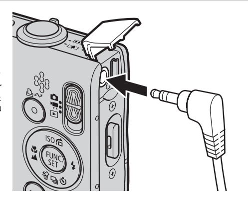
使用电视机拍摄 / 播放

您可用附送的影音连接线，用电视机拍摄或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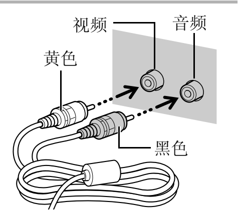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

2 **将影音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A/V OUT（音频/视频输出）端子。**

- 将指甲或腕带套环钩在端子盖下方边缘，将盖子打开，然后将影音连接线插入插孔到底。



3 **将影音连接线的其他端插入电视的视频输入插孔和音频输入插孔。**



4 **打开电视并将其切换到视频模式。**

5 **打开相机电源。**



- 可以根据不同的地区标准切换视频输出信号（NTSC 或 PAL）（第 54 页）。默认设置因地区而异。
  - NTSC：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和其他地区
  - PAL：欧洲、亚洲 （不包括台湾）、大洋洲和其他地区
- 如果视频制式设置不正确，相机输出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自定义相机 （我的相机设置）

我的相机让您自行设置起动图像、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等。您可更改和注册这些设置，令此相机能配合您个人的风格。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1 选择菜单项目。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菜单的项目。

2 接纳此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一种要设置的内容。

2. 按 MENU 按钮。

- 选择 ［个性组合］，将所有项目设置成相同的设置。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您可以把存储卡内的图像和新录的声音加入我的相机设置，成为 及 菜单项目。您也可以使用附带软件将计算机内的图像和声音上传到相机。



需要使用计算机将我的相机设置重置为默认值，使用附带软件（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恢复相机的默认设置。

1 选择菜单的项目。



1. 按 MENU 按钮。

2.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菜单。

3.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要注册的菜单项目。

2 选择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 或 。

2. 按 DISP. 按钮。

3 接纳此设置。

［起动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挑选要注册的图像。

2. 按 FUNC. SET 按钮。

［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

1. 使用←或→按钮挑选●（录音）。

2. 按(FUNC. SET)按钮。

3. 录音之后，使用←或→按钮选择（注册声音）。

4. 按(FUNC. SET)按钮。

- 如果超出记录时间，将会自动停止记录。
- 要播放，选择▶（播放）。
- 要退出，不要注册，请按下（退出）。

4 注册设置。



1. 使用←或→按钮挑选 ［OK］。

2. 按(FUNC. SET)按钮。

- 要取消注册，选择 ［取消］。



- 以下几项不能注册作为我的相机设置。
  - 短片
  - 以声音记录功能记录的声音 （第 142 页）
  - 使用录音机录制的声音 （第 144 页）
- 加入新的我的相机设置后，之前的设置会被删除。



有关创建及添加我的相机数据的说明，请查阅附带的*软件入门指南*。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软件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部分。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联系随机附送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

相机

无法操作相机。	
未打开电源。	● 请按电源按钮 （第 14 页）。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打开。	● 请确认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已牢固关闭 （第 10 页）。
电池的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出现 “更换电池”提示字句）。	● 把充足电的电池放入相机（第 8 页）。 ●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选购）（第 200 页）。
相机及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电池使用前或充电前，用软棉签擦拭端子 （第 196 页）。
从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相机的水平 / 垂直方位发生改变。	● 相机的方位机制发挥作用。不属于故障。

电源打开时

出现 “卡被锁住 !”提示。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被设置为 “写保护”。	● 在存储卡上记录、删除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上滑该滑块 （第 198 页）。
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的电量太低。	● 请立即替内置电池充电 （第 8 页）。

液晶显示屏

无显示。	
液晶显示屏设为不显示。	● 按 DISP. （显示）按钮开启液晶显示屏 （第 56 页）。
［节电］设于 ［显示关闭］。	● 要重新开启液晶显示屏，请按除电源按钮以外的其他任何按钮或改变相机方向 （第 163 页）。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会关闭。	
如果 ［节电］项目设于 ［显示关闭］，在 模式中，此节电功能会在拍摄时将液晶显示屏关闭。	
起动时相机的屏幕一片漆黑。	
在我的相机设置内，选用了不兼容的图像作为起动图像。	● 更换我的相机设置内的起动图像 （第 175 页），或使用随机附送的软件程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来重新安装默认设置。请查阅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PDF）。

故障排除

显示变暗。

在强阳光或亮光照射下，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会变暗。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图像，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图像。

显示闪烁。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显示将出现闪烁。

- 这不属于相机故障 （闪烁现象将会被记录到短片中，但不会被记录到静止图像中）。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光线条 （紫红色）。

拍摄明亮主体时 （如太阳或其他光源），偶尔出现。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光线条，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光线条。

出现 。

可能因光线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 ［关］以外的设置 （第 68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69 页）。
- 选择除 （闪光灯关闭）以外的其他设置 （第 62 页）。
- 设置自拍机并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 （第 64 页）。

出现 。

所使用存储卡内的打印设置、传输设置、或所选的幻灯片图像由不同的 DPOF 兼容相机设置，即会显示此图标。

- 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第 129，154 页）。

出现噪点。 / 拍摄主体的动作不规则。	
在暗处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中显示图像的亮度，以便于看清图像（第 57 页）。	● 不影响记录的图像。

拍摄

相机无法记录图像。	
相机正处于播放模式中或正连接着计算机 / 打印机。	● 更换到拍摄模式 （第 41 页）。
闪光灯正在充电。	● 闪光灯充电完成时，指示灯将点亮橙色。此时可以进行拍摄 （第 42 页）。
存储卡已满。	● 请插入新存储卡 （第 9 页）。 ● 如果需要，请将某些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然后从存储卡上删除该图像以增加存储空间。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 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166 页）。 ● 如果重新格式化不起作用，则可能是存储卡的逻辑线路已损坏。请就近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 请上滑写保护滑块 （第 198 页）。
取景器内所见的图像和录制的图像比较	
通常录制的图像包含的景色多过取景器内的图像。	● 请使用液晶显示屏确定图像的正确大小。请使用液晶显示屏来拍摄近距离目标 （第 56 页）。

图像模糊或无法对焦。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移动。	● 确认 “出现 ” 内的操作步骤 （第 180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关］。	● 在暗处相机难以对焦时，自动对焦辅助灯将发光以协助对焦。由于自动对焦辅助光在关闭时不起作用，请将其设置为 ［开］以启用自动对焦辅助光（第 51 页）。使用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挡住自动对焦辅助光。
拍摄主体超出对焦范围。	● 请在正确的对焦距离内拍摄主体 （第 204 页）。 ● 可能相机设于无意使用的功能 （如微距模式）。取消该设置。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 请用对焦锁或自动对焦锁来拍摄 （第 92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暗。	
拍摄光线不足。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启）（第 62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亮，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 请进行曝光正（+）补偿（第 95 页）。 ● 使用自动曝光锁或使用点测光功能（第 93，96 页）。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照射不到。	● 当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正确闪光范围内拍摄 （第 205 页）。 ● 请在提高 ISO 感光度后拍摄 （第 69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亮或图像闪烁白色。	
拍摄主体太近，造成闪光过强。	● 当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正确闪光范围内拍摄 （第 205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暗，拍摄主体曝光过度。	● 请进行曝光负 (-) 补偿 （第 95 页）。 ● 使用自动曝光锁或使用点测光功能（第 93，96 页）。
太多光线直接射入相机，或拍摄主体反光太强。	● 请改变拍摄角度。
闪光灯设置为开启。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关闭）（第 62 页）。

图像包含噪点。	
ISO 感光度过高。	● 较高的ISO感光度和 （高ISO感光度自动）设置可能会增大图像噪点。为了获得更高的图像质量，请尽可能使用低 ISO 感光度 （第 69 页）。 ● 在 、 、 、 、 、 和 中，会提高 ISO 感光度，图像会出现噪点。

图像上出现白点。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颗粒或昆虫。在进行广角拍摄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	● 这是数码相机出现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眼睛发红。	
在暗处使用闪光灯时，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	● 将 ［闪光灯设置］中的 ［防红眼灯］设为 ［开］进行拍摄 （第 75 页）。为使该模式产生效果，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尽力让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 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拍摄主体时，效果更佳。防红眼灯闪光后约 1 秒内不会启用快门，以便增强效果。 ● 如果将 ［闪光灯设置］中的 ［红眼校正］设为 ［开］，相机会在拍摄时自动校正红眼，然后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上。 ● 在 ▶ 菜单中选择 ［红眼校正］，便可对录有红眼的图像进行校正 （第 134 页）。
连拍速度下降。	
存储卡的性能下降。	● 为提高连拍性能，建议将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保存至计算机，然后用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第 166 页）。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中需要较长时间。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166 页）。
镜头无法收回。	
在电源打开的状态下，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被打开。	● 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后，打开电源，然后再次关闭电源。

拍摄短片

记录时间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或拍摄可能意外停止。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 - 慢速记录卡。 - 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 - 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的存储卡。	● 虽然记录时间可能无法在拍摄过程中正常显示，短片仍会被正确记录到存储卡中。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时（慢速记录卡除外），记录时间将会正确显示 （第 166 页）。
“!”以红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且自动停止拍摄。	
相机内存可用空间不足。	● 请尝试进行下列步骤。 - 拍摄前低级格式化存储卡 （第 166 页） - 请降低记录像素数 （第 66 页） - 使用高速存储卡（SDC-512MSH 等）
变焦不起作用。	
在以短片模式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 请在用短片模式拍摄之前操作变焦杆（第 58 页）。请注意，在拍摄过程中可使用数码变焦，但只能用于标准短片模式 （第 58 页）。

播放

无法播放。

试图播放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 如果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程序将计算机图像添加到相机中，则有可能播放原来无法播放的图像。见 *ZoomBrowser EX/ 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PDF）。
计算机更改了文件名或文件位置发生改变。	● 请在相机的文件格式/结构上设置文件名或文件位置。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不能编辑图像。

有些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不能编辑。

短片无法正常播放。

使用高记录像素数和高帧率拍摄的短片，如果用慢速读取存储卡播放，可能会发生中断播放的情况。

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时，可能出现画面丢失或声音中断。

其他相机可能不正常播放本相机拍摄的短片。

从存储卡上读取图像较慢。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166 页）。

电池/电池充电器

电池消耗过快。	
电池未尽其最大效用。	●请查阅电池使用须知 （第 196 页）。
如果在正常温度下 （23 ℃）电池的电量很快耗尽，即是此电池寿命已用竭。	●更换新电池 （第 9 页）。
电池不充电。	
电池寿命已竭。	●更换新电池 （第 9 页）。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电视机监视器上图像失真或不显示图像。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请将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电视机的设置（NTSC 或 PAL）（第 54 页）。
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	●在辅助拼接模式中，电视上不出现输出。请用其他拍摄模式进行拍摄 （第 41 页）。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无法打印	
没有正确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请使用指定的连接线牢固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未打开打印机电源。	●请打开打印机电源。
打印连接方式错误。	●选择 ［打印连接方式］，然后选择［自动］（第 54 页）。

提示列表

在拍摄或播放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关于连接打印机时显示的提示，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处理中 ...

图像正在记录到存储卡，红眼校正在处理，或相机设置正在重置为默认设置。

没有存储卡

打开相机电源时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第 9 页）。

存储卡锁起！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第 198 页）。

不能记录

试图在未安装存储卡、或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或试图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可能出现故障。通过用相机格式化出现故障的存储卡，或许能够继续使用 （第 166 页）。但是，如果使用附带的存储卡还是出现该错误提示，则相机可能出现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存满图像，无法再记录或保存图像，或无法再记录图像设置、录音机文件或声音记录。

命名错误！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与某张图像的名称相同，或已达到了可能的最高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在设置菜单中，将［文件编号］设置为［自动重设］；或者将希望保留的所有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中，然后重新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全部现有图像和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刻更换充足电的电池或替电池充电。同时，请参阅*电池使用须知*（第 196 页）。

没有图像

存储卡上未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试图播放大于 5616 x 3744 像素的图像或数据尺寸较大的图像。

不能兼容的 JPEG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等）。

RAW

试图播放非兼容的 RAW 图像。

不能确认的图像

试图播放数据损坏的图像、其他厂商相机专用记录类型的图像或下载到计算机并修改过的图像。

不能放大

试图放大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旋转

试图旋转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不能兼容的 WAVE

由于当前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因此，无法将声音记录添加到该图像。另外，也无法播放声音。

无法注册这幅图片

您企图将其他相机录制的图像或将短片注册为起动图像。

不能修改图像

您试图对另一相机录制的短片或图像用我的色彩添加效果、进行红眼校正、调整尺寸或进行剪裁。或者，您试图调整用 W 拍摄的图像的尺寸，或试图调整已经调整到 XS 尺寸的图像的尺寸。或者，您试图剪裁用 W 拍摄的图像、或 S 或 XS 图像。

无法指定类别

您试图将其他相机录制的图像分类。

不能修改

由于未检测到红眼，无法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不可传输！

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至计算机时，试图选择数据损坏的图像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此外，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中选择了［设置桌面］时试图选择短片。

保护！

试图删除或编辑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指令太多

替过多的图像标上打印设置、传输设置或幻灯片设置记号。不能继续处理。

不能完成

不能保存打印、传输、或幻灯片的部分设置。

不能指定的图像

试图为非 JPEG 图像设置打印设置。

不能选择

在通过我的类别功能进行图像分类、保护图像、删除图像或指定打印设置等工作，选择图像范围时，您所选定第一张图像的文件编号大于最后一张图像编号，或选定最后一张图像的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或者，您试图指定超过 501 张的图像。

通讯错误

由于存储卡上储存了大量图像 （约 1000 张），导致计算机无法下载图像。使用 USB 读卡器或 PCMCIA 卡适配器下载图像。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镜头正在移动时检测到错误，随后电源自动关闭。如果镜头正在移动时握住镜头，或在空气多尘、多沙的环境下操作镜头，则可能发生此错误。请再次打开电源，然后继续拍摄或播放。如果仍然显示此提示，则镜头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Exx

（xx：数字）相机检测到错误。请关闭再打开相机电源，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该错误编号重新出现，则是相机出现故障。请记录该错误编号，然后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在拍摄照片后直接显示错误编号，则该图像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图像。

附录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前，请务必阅读下述安全说明。请务必保证正确操作相机。
- 以下数页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相机及其附件，以避免对自己、他人和器材造成伤害或损坏。
- 器材是指相机、电池充电器和选购的小型电源转接器等。

⚠ 警告

器材

● **请勿让相机朝向亮光源 （如晴天的太阳）。**
否则会令相机的 CCD 或您的眼睛受到伤害。

● **请将本器材存放在儿童或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 腕带：儿童脖子上缠绕腕带可能会导致窒息。
- 存储卡：可能遭意外吞食而发生危险。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就医。

● **请勿尝试对未经本指南明确说明的本器材的任何部分进行拆解或改装。**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电。**

● **本器材冒烟或释放有害气体时，请立即停止操作。**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将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中。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雾，请用柔软、吸收性好的布将其擦干。**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转接器。请与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 **请勿使用酒精、汽油、稀释剂等有机溶剂来清洁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源线或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
- **只能使用推荐的供电附件。**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擦掉插头、电源插座外表面及周围区域上积聚的灰尘。**
- **请勿用湿手操作电源线。**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电池

- **请勿将电池放在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
- **不应将电池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请勿尝试拆解、改装或加热电池。**
- **避免掉落电池或使电池受到强烈碰撞，否则可能会损坏其外壳。**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池及附件。**
  若本器材使用非本公司推荐的电池，可能会发生破裂或漏液，导致起火，造成身体受伤和环境遭受破坏。如果电池漏液，身体任何部分包括眼和嘴，皮肤或者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刻以清水冲洗并求医诊治。

- 在充电后或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和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池充电器和小型电源转接器，以防止起火或其他危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请勿在充电器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时间持续使本机插入插座可能会使其过热或变形，导致起火。

- 只可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电池充电器及小型电源转接器是设计给您的相机专用，切勿用于其他产品或电池。
  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覆盖电池端子，以防止与其他物体直接接触。
  接触到垃圾箱内其他物体的金属部分可能会导致起火或破裂。

其他

- 请勿靠近人或动物的眼睛启动闪光灯。闪光灯发出的强光可能会损害视力。
  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

- 请让对磁场敏感的物品 （如信用卡）远离相机的蜂鸣器。
  否则此类物件会丧失数据或失效。

⚠ 注意

器材

- 将相机塞入裤子或裙子后面的口袋时，请勿坐在椅子上。
  否则可能会造成故障或损坏液晶显示屏。

- 将相机用背带背着或提着时，请注意切勿撞击或剧烈震荡相机。
- 请注意切勿碰撞相机镜头前端或将之大力推压。
  上述动作可能让器材遭受损坏或引致受伤。

- 在海滩或有风的地点使用相机时，请注意不要让相机内部进入灰尘或沙子。
  否则可能会使相机出现故障。

- 请勿在潮湿或多尘处存放相机。
- 请勿让金属物体 （如别针或钥匙）或污物接触到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
  否则可能会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损害。

- 避免在强阳光照射的地方或高温处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箱内。
- 请勿以超出电气插座或配线附件额定容量的方式使用器材。如果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或未能完全插入插座，切勿使用。
- 请勿在通风条件差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电池泄露、过热或破裂，造成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还会导致外壳变形。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从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妥善存放本器材。
  否则电池的电量会衰竭。

- **请勿将小型电源转接器或电池充电器连接到外送变压器等设备，否则可能导致故障、过热、起火、触电或人身伤害。**

闪光灯

- **闪光灯表面黏附污物、灰尘或其他物体时，请勿使用闪光灯。**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或衣物覆盖闪光灯。**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并可能冒烟或发出噪音。产生的积热可能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拍几张照片后，请勿接触闪光灯表面。**
  否则可能会被烫伤。

使用须知

相机

- **为防止电磁波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切勿将相机放在靠近电动机或产生强磁场的设备附近。**
  暴露在强磁场中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图像数据。
- **将相机从寒冷的地方移到暖热的地方时，为防止结露，请将相机密封在聚乙烯薄膜袋内，待相机适应周围温度后再取出相机。**
  如果相机内出现结露，请取出存储卡和电池，在常温下闲置相机，直到水分自然蒸发。

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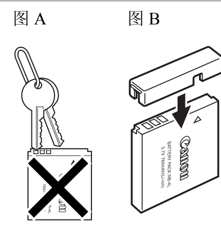
- **请时常保持电池端子清洁。**
  端子不洁可能导致电池与相机接触不良。充电或使用电池之前，请使用软棉签擦拭端子。

- **低温时，电池的性能可能会下降，剩余电量图标▭（呈红色闪烁）可能较正常提早出现。**
  在此情况下，使用前请先把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暖，这样做有可能会使电池恢复正常。

- **但请确定口袋内没有任何可引起短路的金属物体，如钥匙圈等。**
  否则可能导致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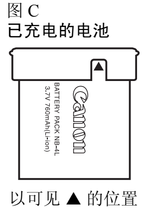
- **请勿让任何金属物体如钥匙圈等接触（⊕）和（⊖）端子（图 A）。在不用时携带电池或储存电池，应该装上端子盖（图 B）。**
  否则会损坏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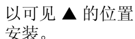
图 A　　图 B



您可以由端子盖的安装方式得知充电的状况（图 C，D）。

图 C
已充电的电池





以可见 ▲ 的位置安装。

图 D
耗尽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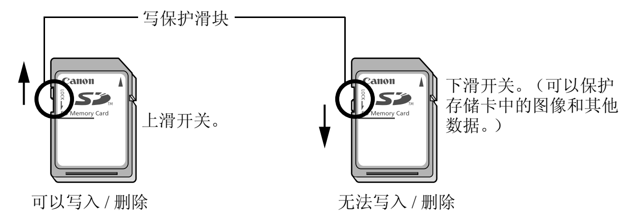
以与图 C 反方向的位置安装。

- **建议您最好将电池放在相机内耗尽电量，然后存放于湿度低的室内，温度在摄氏 0-30 ℃之间的地方。**
  充足电的电池经过长期存放（约一年），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或影响其操作性能。如果您长时期不使用此电池，请大约每年一次，先将电池充足电，然后在相机内完全放电，才存放电池。

- 由于这电池是锂离子电池，所以充电前无需完全放电。
- 建议最好在使用当日或前一日充电，使用时可获充足电的电池。
  - 即使已充电的电池，仍会不断地自然放电。
- 把电量耗尽的电池充足电约需 1 小时 30 分钟 （依据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
  - 建议在摄氏 5 至 40 ℃的范围内进行充电。
  - 充电时间会因环境温度与电池的充电状态而有所不同。
- 如果电池即使充足电后，其操作性能显著衰退，即表示此电池寿命已竭，应该更换电池。

存储卡

- SD 和 SDHC 存储卡上的写保护滑块。



- 存储卡是高精度电子设备。请勿弯曲存储卡，向存储卡施加压力，或使其受到碰撞或震动。
- 请勿尝试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物、水或异物接触存储卡背面上的端子。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碰触该端子。
- 请勿揭掉存储卡上原有的贴标，或用其他贴标或不干胶标签覆盖原贴标。

- 在存储卡上进行书写时，请勿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只能使用软头笔（如毡尖笔）。
- 请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多沙尘的地方
  - 潮湿或高温的地方
- 由于电气干扰、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可能会损坏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某些或全部数据，因此，建议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
- 建议使用在本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须再行格式化即可使用。
  - 相机出现故障时，可能由存储卡损坏所致。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该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中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用本相机重新格式化该存储卡。
- 如果用相机格式化不起作用，请关闭相机电源并重新插入存储卡。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新格式化。
- 转让或废弃存储卡时需要注意：格式化或清除存储卡上的数据只是更改存储卡上的文件管理信息，无法确保内容完全删除。
  废弃存储卡时，请采取措施避免个人信息泄漏，如物理损坏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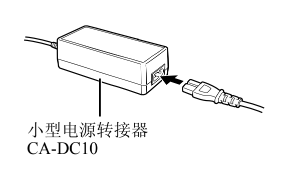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选购）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最好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 （选购）对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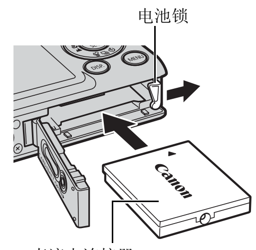
连接或断开交流电转接器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1 **先将电源线连接到小型电源转接器，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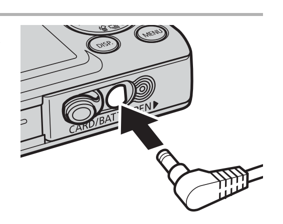


2 **打开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依照箭头方向推开电池锁，然后插入直流电连接器，直至到位锁定。**

- 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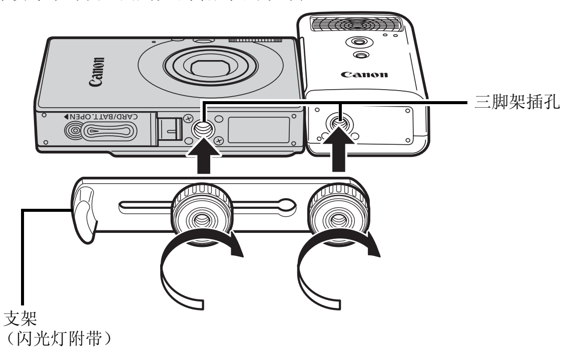
3 **打开直流电连接器端子盖，然后把电源线接上直流电端子。**



使用外置闪光灯 （选购）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在拍摄主体太远以致无法正常照明时，可用该高能量闪光灯为相机的内置闪光灯提供补充照明。请用下列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固定到支架上。
请一并阅读本说明和该闪光灯附带的说明。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将变长。闪光灯用完后，请务必将电源 / 模式开关设置为 ［关］。
- 在闪光灯的使用过程中，请小心不要用手指触摸闪光灯窗口或传感器窗口。
- 在近距离内使用其他闪光灯时，该闪光灯可能会闪光。
- 白天在户外拍摄时，或不存在反光物体时，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闪光。
- 进行连续拍摄时，虽然该闪光灯在进行第一次拍摄时闪光，但在后续拍摄中不闪光。
- 牢固旋紧螺钉以防止其松动。 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和闪光灯掉落，造成损坏。



- 将支架安装到闪光灯之前，请检查是否已安装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
- 为适当照明拍摄主体，请在安装闪光灯时使其上靠相机侧面，并与相机的前面板平行。
- 安装了该闪光灯时，仍可以使用三脚架。

电池

- **电量极为有限**
  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端子可能被指印污染。
- **低温环境下使用**
  请准备一块备用锂电池 （CR123A 或 DL123）。用备用电池替换闪光灯内的电池之前，建议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温。
- **长期不使用**
  将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中会造成电池液泄露，损坏该产品。请从高能量闪光灯中取出电池，将其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相机护理和保养



切勿用稀释剂、汽油、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相机机身上的污垢。

镜头

先用镜头吹气刷清理灰尘，然后用软布轻轻擦掉残留污渍。



切勿使用有机溶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垢，请就近与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中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除掉灰尘。如有必要，请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顽固性污垢。



切勿摩擦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损坏液晶显示屏或导致其他故障。

规格

所有数据均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DIGITAL IXUS 80 IS

(W)：最大广角 (T)：最大长焦

相机有效像素	：约 8 百万
图像传感器	：1/2.5 英寸型 CCD （像素总数：约 830 万）
镜头	：6.2 (W) - 18.6 (T)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38 (W) - 114 (T) 毫米） f/2.8 (W) - f/4.9 (T)
数码变焦	：约 4.0 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可达到约 12 倍）
光学取景器	：实像变焦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2.5 英寸型，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广视角型），约 230,000 像素 （像素覆盖率 100%）
自动对焦系统	：TTL 自动对焦 面部优先 *1*2/AiAF （9 点） / 中央 *3 *1 自动对焦框可以移动并固定到指定的面部。 *2 如果未检测到面部，则使用 AiAF （9 点）。 *3 可选择自动对焦框的大小。
对焦范围	：一般：30 厘米 - 无限远 微距：3 - 50 厘米 (W)/30 - 50 厘米 (T) 无限远：3 米 - 无限远 儿童和宠物：1 米 - 无限远
快门	：机械快门和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60 - 1/1500 秒 15 - 1/1500 秒 （涵盖所有拍摄模式的快门速度范围） • 1.3 秒或更慢的慢速快门速度采用降噪处理。
影像稳定器模式	：镜头偏移型 常开 / 仅拍摄时 */ 摇摄时 */ 关 * 仅静止图像

测光系统	：评价测光 *1/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点测光 *2 *1 面部亮度也会在面部优先 AF 中进行评价。 *2 固定在中央点测光
曝光补偿	：± 2 级， 1/3 级增量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建议曝光索引）	：自动 *1、高 ISO 感光度自动 *2、相当于 ISO 80/100/200/400/800/1600 *1 相机根据拍摄模式和拍摄主体的亮度自动设置最佳感光度。 *2 相机根据拍摄模式、拍摄主体的亮度和拍摄主体的移动自动设置最佳感光度。但与自动模式相比，设置的 ISO 感光度相对较高。
白平衡	：自动 *、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荧光灯 H 或用户自定义模式 * 面部颜色在面部优先 AF 中进行评价。
内置闪光灯	：自动、闪光灯开、闪光灯关 • 面部亮度也会在面部优先 AF 中进行评价。
内置闪光灯的范围	：普通：30 厘米 - 3.5 米 (W)， 30 厘米 - 2.0 米 (T) • 图像外围的亮度可能随拍摄距离而降低。
拍摄模式 （静止图像）	：自动、手动 *1、数码微距、人像、夜景拍摄、色彩强调、色彩交换、辅助拼接 *2、场景模式 *3 *1 可用慢速快门模式。 *2 在手动模式中可选用。 *3 儿童和宠物、室内、日落、植物、雪景、海滩、焰火、水族馆、潜水
（短片）	：标准、精简、色彩强调、色彩交换、间隔拍摄
连拍模式	：约 1.3 张 / 秒
自拍	：延迟约 10 秒 / 约 2 秒后启动快门、自定义自拍
记录媒体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MMC 存储卡 / MMCplus 存储卡 /HC MMCplus 存储卡
文件格式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和 DPOF

数据类型	：静止图像：Exif 2.2 (JPEG)* ：短片：AVI （图像数据：Motion JPEG; 音频数据：WAVE （单声道）） ：声音记录和录音机：WAVE （单声道） *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兼容 Exif Print 打印机时，拍摄时的相机图像数据会被设置为最精细化效果，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压缩率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像素数目 （静止图像）	：大： 3264 x 2448 像素 中 1： 2592 x 1944 像素 中 2： 2048 x 1536 像素 中 3： 1600 x 1200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日期标记： 1600 x 1200 像素 宽屏： 3264 x 1832 像素
（短片）	：标准、色彩强调、色彩交换：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320 x 240 像素 （30 帧 / 秒） 可以持续记录，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1 （一次最多可记录 4 GB*2） 精简：（可以记录 3 分钟） 160 x 120 像素 （15 帧 / 秒） 间隔拍摄：（可以记录 2 小时） 640 x 480 像素 （1 帧 / 秒 （拍摄间隔：1 秒）， 0.5 帧 / 秒 （拍摄间隔：2 秒）） （15 帧 / 秒 （播放时）） *1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 （推荐的 SDC-512 MSH）。 *2 倘若记录时间超过一小时，即使文件尺寸未达到 4 GB，也会停止记录。根据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的不同，在文件尺寸达到 4 GB 或记录时间达到一小时之前，也可能会停止记录。

声音记录	：比特率：16 比特 采样率 声音记录、短片 （精简）：11.025 kHz 短片 （精简除外）：44.100 kHz 录音机： 11.025 kHz/22.050 kHz/ 44.100 kHz
播放模式	：单张 （可显示直方图）、索引 （9 张图像）、放大 （约 2 倍到 10 倍 （最大））、继续播放、查看对焦点、跳换、我的类别、剪裁、横竖画面转换、幻灯片播放、红眼校正、我的色彩、尺寸调整、声音记录 （录音和播放时间最长可达 1 分钟）、录音机 （仅记录 / 播放声音，最长可达 2 小时）、保护
直接打印	：兼容 *PictBridge*、并兼容 *Canon Direct Print* 和 *Bubble Jet Direct*
我的相机设置	：起动图像、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接口	：Hi-Speed USB （微型 B） 音频 / 视频输出 （可选择 NTSC 或 PAL，单声道音频）
通讯设置	：MTP, PTP
电源	：电池 NB-4L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
工作温度	：0 - 40 ℃
工作湿度	：10 - 90%
体积 （不包括突出部分）	：86.8 x 54.8 x 22.0 毫米
重量 （仅相机机身）	：约 125 克

电池容量 （电池 NB-4L （完全充电））

拍摄张数		播放时间
液晶显示屏开 （基于 CIPA 标准）	液晶显示屏关	
约 240 张图像	约 600 张图像	约 6 小时

- 实际数字将因拍摄条件和设置而异。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并可能很快出现剩余电量图标 （呈红色闪烁）。在此情况下，使用前请先把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暖，这样做有可能会使电池恢复正常。

测试状况

拍摄： 常温 （23 ℃ ± 2 ℃），一般相对湿度 （50% ± 20%），每隔 30 秒在最大广角与最大长焦之间交替切换，闪光灯每两次拍摄闪光一次，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电源。相机电源关闭充足的时间 *，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复测试操作。

- 使用佳能品牌存储卡。

* 直到电池恢复常温为止

播放： 常温 （23 ℃ ± 2 ℃），一般相对湿度 （50% ± 20%），以每张图像 3 秒的速度连续播放。



请参阅*使用须知*（第 196 页）。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32MB	SDC-128M	SDC-512MSH
L（大） 3264 x 2448 像素	S	8	35	139
		14	59	231
		29	123	479
M1（中 1） 2592 x 1944 像素	S	11	49	190
		20	87	339
		41	173	671
M2（中 2） 2048 x 1536 像素	S	18	76	295
		32	136	529
		64	269	1041
M3（中 3） 1600 x 1200 像素	S	29	121	471
		52	217	839
		99	411	1590
S（小） 640 x 480 像素	S	111	460	1777
		171	711	2747
		270	1118	4317
（日期标记） 1600 x 1200 像素		52	217	839
W（宽屏） 3264 x 1832 像素	S	11	47	183
		18	79	307
		39	166	642

- 在存储卡经过低级格式化后，可顺利进行连续拍摄 （第 74 页）。
- 反映佳能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短片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32MB	SDC-128M	SDC-512MSH
标准	640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14 秒	1 分 1 秒	3 分 57 秒
色彩强调	640 LP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27 秒	1 分 56 秒	7 分 30 秒
色彩交换	320	320 x 240 像素 30 帧 / 秒	38 秒	2 分 42 秒	10 分 29 秒
精简	160	160 x 120 像素 15 帧 / 秒	3 分 9 秒	13 分 2 秒	50 分 21 秒
间隔拍摄	1" *1	640 x 480 像素	7 分 30 秒	31 分 45 秒	2 小时 3 分 30 秒
	2" *2		15 分	1 小时 3 分 30 秒	4 小时 7 分

*1 1 帧 / 秒 （拍摄间隔：1 秒）

*2 0.5 帧 / 秒 （拍摄间隔：2 秒）

- 最大短片片段长度为 ：3 分钟， ：2 小时。该数字代表最大连续拍摄时间。
- 若 以 15 帧 / 秒播放，其摄录时间会不同于播放时间。

录音机数据率及录音长度 （近似值）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数据率	32MB	SDC-128M	SDC-512MSH
11.025 KHz	22KB/ 秒	23 分 28 秒	1 小时 36 分 59 秒	6 小时 14 分 16 秒
22.050 KHz	44KB/ 秒	11 分 44 秒	48 分 30 秒	3 小时 7 分 8 秒
44.100 KHz	88KB/ 秒	5 分 52 秒	24 分 15 秒	1 小时 33 分 34 秒

图像数据大小（估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S	F	N
L 3264 x 2448 像素	3436 KB	2060 KB	980 KB
M1 2592 x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2 2048 x 1536 像素	1602 KB	893 KB	445 KB
M3 1600 x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x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1600 x 1200 像素	-	558 KB	-
W 3642 x 1832 像素	2601 KB	1540 KB	736 KB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文件尺寸
标准	640	640 x 480 像素，30 帧 / 秒	1963KB/ 秒
色彩强调	640 LP	640 x 480 像素，30 帧 / 秒 LP	1003KB/ 秒
色彩交换	320	320 x 240 像素，30 帧 / 秒	703KB/ 秒
精简	160	160 x 120 像素，15 帧 / 秒	131KB/ 秒
间隔拍摄	1" *1	640 x 480 像素	64KB/ 秒
	2" *2		32KB/ 秒

*1 1 帧 / 秒（拍摄间隔：1 秒）

*2 0.5 帧 / 秒（拍摄间隔：2 秒）

SD 存储卡

接口	符合 SD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x 24.0 x 2.1 毫米
重量	约 2 克

MMC 存储卡

接口	兼容 MMC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x 24.0 x 1.4 毫米
重量	约 1.5 克

电池 NB-4L

类型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标准电压	3.7 V 直流电
标准容量	760 mAh
电池寿命 （循环充电次数）	约 300 次充放电
工作温度	0 - 40 ℃
体积	35.4 x 40.3 x 5.9 毫米
重量	约 17 克

电池充电器 CB-2LV/CB-2LVE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0.1 A (100 V) - 0.06 A (240 V)
额定输出	4.2 V DC，0.65 A
充电时间	约 1 小时 30 分钟
工作温度	0 - 40 ℃
体积	53.0 x 86.0 x 19.5 毫米
重量	约 60 克 (CB-2LV) 约 55 克 (CB-2LVE) （不包括电源线）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DC10

（随选购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1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	4.3 V DC，1.5 A
工作温度	0 - 40 ℃
体积	42.6 x 104.4 x 31.4 毫米
重量（不包括电源线）	约 180 克

索引

数字

A

B

C

D

F

G

H

I

W

X

Y

Z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存储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Microsoft、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徽标是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 （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 Mac 徽标、 QuickTime、 QuickTime 徽标是苹果公司（Apple Inc.）在美国和其它国家 （地区）注册的商标。
- SDHC 标志是商标。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			M	慢速快门		D	A S	
曝光补偿（第 95 页）			○	–	○	○	–	–
慢速快门模式（第 97 页）			–	○	–	–	–	–
ISO 感光度（第 69 页）	自动 *1		○	–	○	○	○	○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	–	○	–	○
	ISO 80 - 1600		○	○	–	○	–	–
白平衡（第 98 页）	自动 *1		○	○	○	○	○	○
	自动以外		○	○	○	○	–	–
驱动模式（第 64，74 页）	单张拍摄		○	○	○	○	○	○
	连拍模式		○	○	–	○	–	–
	自拍	2 秒 /10 秒	○	○	○	○	○	○
		自定义计时器	○	○	–	○	–	○
我的色彩（第 101 页）			○	○	○	○	–	–
测光系统（第 96 页）	评价测光		○	○	○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	–	–
	点测光		○	–	–	○	–	–
记录像素数，压缩率（静止图像）（第 66，67 页）			○	○	○*2	○*2	○	○
日期标记（日期，日期和时间）（第 20 页）			○	○	–	–	○	○
记录像素数 / 帧频（短片）（第 80 页）	640 x 480， 30 fps/30 fps LP		–	–	–	–	–	–
	640 x 480， 1/0.5 fps		–	–	–	–	–	–
	320 x 240， 30 fps		–	–	–	–	–	–
	160 x 120， 15 fps		–	–	–	–	–	–
自动曝光锁（第 93 页）			○	–	–	○	–	–
闪光曝光锁（第 94 页）			○	–	–	–	–	–
自动对焦锁定（第 92 页）			○	○	–	○	–	–
拍摄区（第 62 页）	普通		○	○	○	–	○	○
	微距		○	○	○	○	○	○
	无限远		○	○	○	–	○	–
面部选择和跟踪（第 90 页）			○	○	–	○	○	○
闪光灯（第 62 页）	自动		○	–	–	–	○	○
	闪光灯开		○	○	○	–	○	–
	闪光灯关		○	○	○	○	○	○
液晶显示屏设置（第 56 页）	关		○	○	–	–	–	○
	液晶显示屏（无信息）		○	○	–	○	–	○
	液晶显示屏（信息查看）		○	○	○	○	○	○

根据拍摄条件设置各项功能，然后进行拍摄。
此处只列出可以在拍摄模式下更改设置的功能。

															参考页
○	○	○	○	○	○	○	○	○	○	○	–	–	–	–	第 95 页
–	–	–	–	–	–	–	–	–	–	–	–	–	–	–	第 97 页
○	○	○	○	○	○	○	○	○	○	○	○	○	○	○	第 69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8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4，74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1 页
○	○	○	○	○	○	○	○	○	○	○	○	○	○	○	第 96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66，67 页
○	○	○	○	○	○	○	○	○	○	○	–	–	–	–	第 20 页
–	–	–	–	–	–	–	–	–	–	–	○	–	–	○	第 80 页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3 页
–	–	–	–	–	–	–	–	–	–	–	–	–	–	–	第 94 页
–	–	–	–	–	–	–	–	–	–	–	○	○	○	–	第 92 页
○	○	○	○	○	○	○	○	○	○	○	○	○	○	○	第 62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0 页
○	○	○	○	○	○	○	○	–	–	○	–	–	–	–	第 62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6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							
		CM	慢速快门		D	A S	
自动对焦框（第 87 页）	面部优先	○	○	–	○	○	○
	AiAF （9 点）	○	○	–	○	○	○
	中央	○	○	○	○	○	○
自动对焦框大小 （第 89 页）		○	○	–	–	–	–
自动对焦点放大 （第 84 页）		○	○	–	–	○	○
数码变焦 *4（第 58 页）	标准	○	○	–	○*5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	–	–	○
闪光灯设置（第 75 页）	红眼校正	○	○	–	–	–	○
	防红眼灯	○	○	○	–	○	○
	慢速同步	○	○*5	○	–	–	–
自拍机设置 （延迟 / 张数）（第 64 页）		○	○	–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第 51 页）		○	○	○	○	○	○
图像确认 （拍摄预览）（第 51 页）		○	○	○	○	○	○
查看信息（第 51 页）	关	○	○	○	○	○	○
	详细 / 查看对焦点	○	○	–	○	○	○
自动指定类别 （第 109 页）		○	○	○	○	○	○
覆盖显示（第 108 页）	网格线	○	○	–	○	○	○
	3:2 基准线 / 全部	○	○	–	○	○	○
设置 按钮 （第 110 页）		○	○	○	○	○	○
拼接方向选择 （右，左） *7 （第 82 页）		–	–	○	–	–	–

○: 设置可适用或由相机自动设于最佳值。使用 “辅助拼接”时，按照规定只有第一张图像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每种拍摄模式设为最佳值。
*2 日期标记及宽屏不适用。
*3 播放模式中为 15 帧 / 秒。
*4 选择日期标记及宽屏时不适用。
*5 总是设于 ［开］。
*6 适用于闪光灯设置是 ［开］时。
*7 从 CM 的拍摄菜单中选择。

															参考页
○	○	○	○	○	○	○	○	–	○	○	–	–	–	–	第 87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9 页
○	○	○	○	○	○	○	○	○	○	○	–	–	–	–	第 84 页
○	○	○	○	○	○	○	○	○	○	○	○	–	–	–	第 58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5 页
○	○	○	○	○	○	○	○	–	○	○	–	–	–	–	
–	○*5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4 页
○	○	○	○	○	○	○	○	–	○*6	○	○	○	○	○	第 51 页
○	○	○	○	○	○	○	○	○	○	○	–	–	–	–	第 51 页
○	○	○	○	○	○	○	○	○	○	○	–	–	–	–	第 51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9 页
○	○	○	○	○	○	○	○	○	○	○	○	○	○	○	第 108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10 页
–	–	–	–	–	–	–	–	–	–	–	–	–	–	–	第 82 页